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申報用之稿本)

- 一、基金名稱：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一)子基金名稱：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二)子基金名稱：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二、基金種類：傘型(二檔子基金皆為組合型基金)
-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九之說明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投資地區：國內、外
- 六、計價幣別：新臺幣
-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以下稱「A2 類型」)及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以下稱「AT 類型」)單位合計)最高為新臺幣肆佰億元。其中：
 - (一)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核准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
 - (二)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核准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
-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包括 A2 類型及 AT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肆拾億個單位。其中：
 - (一)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貳拾億個單位。
 - (二)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核准發行總面額為貳拾億個單位。
- 九、保證機構名稱：無，本基金非保本型
-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十一、注意事項：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配息可能涉及本金之個別子基金最近 12 個月內之配息組成相關資料，將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 (三) 本基金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流動性不足風險、市場風險(含政治、利率、匯率等)、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等風險，另本基金之子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基金及新興市場債基金，該類基金可能因投資標的之價格變動，進而使本基金各子基金之淨值發生變動，高收益債券基金之投資標的涵蓋低於投資等級或無信評之債券，故需承受較大之價格波動，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之投資標的包含政治、經濟相對較不穩定之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25 頁及第 28 頁至第 31 頁之說明。
 - (四) 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即信用違約交換 CDS 及 CDX index 與 iTraxx Index)僅得為受信用保護的買方，固然可利用信用違約商品來避險，但無法完全規避違約造成無法還本的損失以及必須承擔屆時賣方無法履約的風險，敬請投資人留意。
 - (五)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 (六)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七) 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障、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需自負盈虧。

- (八) 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可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 (九) 基金買賣係以投資人之判斷為之，投資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金額。
- (十)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1.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2.聯博投信：<http://www.alliancebernstein.com.tw>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一〇三年 二 月

壹、基金相關機構及人員

一、經理公司總公司：

名稱：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81樓及81樓之1
網址：<http://www.alliancebernstein.com.tw>
電話：(02)8758-3888
傳真：(02)8758-3951
經理公司發言人
姓名：林穎秀
職稱：執行副總經理
電話：(02)8758-3888
電子郵件信箱：daphne.lin@alliancebernstein.com

二、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皆同】

名稱：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17號
電話：(02)2175-1313
網址：<http://www.esunbank.com.tw/>

三、受託管理機構：無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皆同】

名稱：聯博資產管理公司 (ALLIANCEBERNSTEIN L.P.)
地址：1345 Avenue of the Americas New York, New York 10105, U.S.A.
電話：1(212) 969-1000
網址：<https://www.alliancebernstein.com>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皆同】

名稱：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Citibank N.A. Hong Kong Branch /Global Transaction Services)
地址：39/F Citibank Tower Citibank Plaza, 3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2868-8888
網址：www.citibank.com/transactionservices/home/

六、基金保證機構：無。

七、受益憑證簽證機構：無（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免辦理簽證）。

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

【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皆同】

名稱：美商道富銀行台北分公司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Taipei Office)
地址：10675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19樓
電話：(02)2735-1200
網址：<http://www.statestreet.com>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郭柏如、黃金澤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com.tw>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十一、公開說明書之陳列處所、分送方法及索取之方法：

陳列處所：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銷售機構

分送方式：向經理公司索取者，經理公司將以郵寄或電子郵件傳輸方式分送投資人

索取方法：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內前往陳列處所索取或至下列網址查詢下載
聯博投信 (<http://www.alliancebernstein.com.tw>) 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目錄

【基金概況】	1
壹、基金簡介	1
貳、基金性質	18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8
肆、基金投資	21
伍、投資風險揭露	28
陸、收益分配	32
柒、申購受益憑證	32
捌、買回受益憑證	34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36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39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41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42
壹、基金名稱、基金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42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42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42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信託契約第五條)	43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信託契約第七條)	43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43
柒、基金之資產(信託契約第九條)	43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信託契約第十條)	43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信託契約第十一條)	44
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信託契約第十二條)	44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信託契約第十三條)	44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信託契約第十四條)	44
拾參、收益分配(信託契約第十五條)	44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信託契約第十七條)	44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信託契約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 條)	44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信託契約第二十二條)	45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	45
拾捌、信託契約之終止(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	46
拾玖、基金之清算(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	46
貳拾、受益人名簿(信託契約第二十七條)	47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信託契約第二十八條)	47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	47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信託契約第三十四條)	47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48
壹、事業簡介	48
貳、事業組織	51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58
肆、營運情形	59
伍、受處罰之情形	61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61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62
【特別記載事項】	63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 聲明書.....	63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4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之事項	65
肆、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66
伍、其它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116
【附錄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主要投資證券市場	117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23
【附錄三】最近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股東 權益變動表.....	129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以下稱「A2類型」)及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以下稱「AT類型」)單位合計)最高為新臺幣肆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陸億元。其中:

- (一)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核准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
- (二)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核准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包括A2類型及AT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肆拾億個單位,最低為陸仟萬個單位。其中:

- (一)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最低為參仟萬個單位。
- (二)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最低為參仟萬個單位。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兩檔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面額均為新臺幣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本基金兩檔子基金任一子基金,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 (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包括A2類型及AT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合計)占原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五、成立條件

(一)本基金兩檔子基金之成立條件,為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1.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 2.當本基金之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本基金即不成立。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六、預定發行日期

本基金兩檔子基金之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兩檔子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任一子基金之信託契約終止時,該子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以達到投資總回報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含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d Traded Funds, 簡稱ETF))(以下簡稱「本國子基金」)與於外國證券交易所、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

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及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包括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ETF)，以及經金管會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核准或申報生效得於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債券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以下簡稱「外國子基金」)。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以達到投資總回報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d Traded Funds, 簡稱ETF))及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國子基金」)與於外國證券交易所、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及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包括商品ETF、放空型ETF及槓桿型ETF)，以及經金管會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核准或申報生效得於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以下簡稱「外國子基金」)。

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以達到投資總回報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含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d Traded Funds, 簡稱ETF))(以下簡稱「本國子基金」)與於外國證券交易所、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及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包括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ETF)，以及經金管會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核准或申報生效得於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債券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以下簡稱「外國子基金」)。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一)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含)後，得全部投資於經理公司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經理公司子基金)與經理公司所屬聯博集團暨旗下各基金管理機構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以下簡稱聯博集團子基金)。如基於專業判斷，經理公司得適時調整投資於其他本國子基金或外國子基金。惟投資於經理公司子基金、聯博集團子基金之總金額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投資於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 (二)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終止前一個月。
- (三) 本基金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且每個子基金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四)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五)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

換利及匯率選擇權)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匯率避險交易之操作當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六) 經理公司得運用基金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如衍生自債券指數、債券或利率之期貨或選擇權或利率交換交易等證券相關商品，但需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2. 經理公司僅得為避險操作目的，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即信用違約交換 CDS 及 CDX index 與 Itraxx Index），並應遵守下列規定，惟如有關法令另有規定或修正者，從其規定：
 - (1) 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即信用違約交換 CDS 及 CDX index 與 Itraxx Index）僅得為信用保護的買方。
 - (2) 與經理公司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對手，除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並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之長期發行人信用評等等級：
 - A. 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含）以上者；或
 - B.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含）以上者；或
 - C.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含）以上者；或
 - D.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含）以上者；或
 - E.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tw)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twn) 級（含）以上者。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以達到投資總回報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d Traded Funds, 簡稱ETF)）及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國子基金」)與於外國證券交易所、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及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包括商品ETF、放空型ETF及槓桿型ETF)，以及經金管會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核准或申報生效得於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以下簡稱「外國子基金」）。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一)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含)後，得全部投資於經理公司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經理公司子基金)及經理公司所屬聯博集團暨旗下各基金管理機構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以下簡稱聯博集團子基金)。如基於專業判斷，經理公司得適時調整投資於其他本國子基金或外國子基金。惟投資於經理公司子基金及聯博集團子基金總金額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投資於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股票型及不動產證

券化型之子基金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含)且不得高於百分之九十(含)。

- (二)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終止前一個月。
- (三) 本基金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且每個子基金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四)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五)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Proxy hedge) (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匯率避險交易之操作當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六) 經理公司得運用基金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1.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如衍生自股價指數、債券指數、債券或利率之期貨或選擇權或利率交換交易等證券相關商品，但需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2. 經理公司僅得為避險操作目的，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即信用違約交換 CDS 及 CDX index 與 Itraxx Index ），並應遵守下列規定，惟如有關法令另有規定或修正者，從其規定：
 - (1) 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即信用違約交換 CDS 及 CDX index 與 Itraxx Index ）僅得為信用保護的買方。
 - (2) 與經理公司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對手，除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並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之長期發行人信用評等等級：
 - A. 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含)以上者；或
 - B. 經 Moody' 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含)以上者；或
 - C.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含)以上者；或
 - D.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含)以上者；或
 - E.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tw)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twn) 級(含)以上者。

【有關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之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控管措施及投資釋例】(本基金之兩檔子基金皆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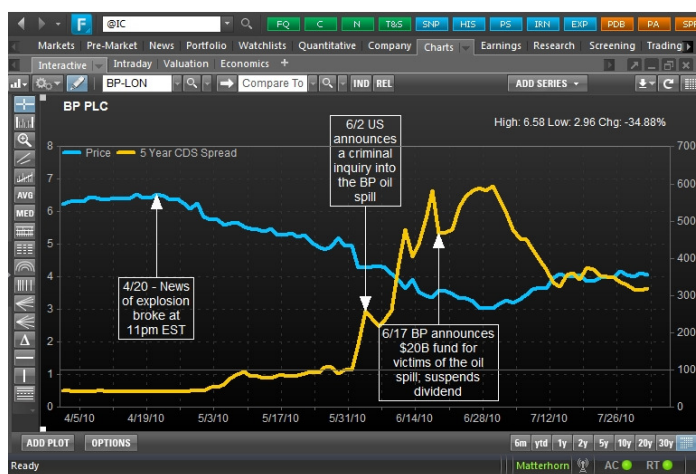
- 1. 衍生自信用之相關金融商品有許多不同之形式，通常用以做為信用風險移轉之工具。常見的衍生自信用之相關金融商品，包括信用違約交換(Credit Default Swaps；

CDS)、信用違約交換指數(例如 CDX 與 iTraxx)、總報酬交換合約(Total Return Swap; TRS)、信用選擇權(Credit Options)等,以下說明 CDS 與 CDS 指數的定義:

- **信用違約交換 (Credit Default Swaps; CDS):** 信用違約交換合約用於將標的債券之信用風險,自信用保護買方移轉至信用保護賣方。信用保護買方向賣方支付一定金額之費用,並於發生違約、信用評等調降、或其他負面信用事件時,由賣方補償買方就標的資產的損失。
- **信用違約交換費用(信用違約交換利差):** 信用保護買方按季向賣方支付之費用。利差依據標的資產名目價值之百分比計算。違約風險越高之債券,買方需支付之信用違約交換利差越高,違約風險可分為信用違約交換合約之存續期間,與債券發行機構之信用風險。

例如: X 債券與 Y 債券擁有相同存續期。發行機構 X 之信用評等為 AA,發行機構 Y 則為 BB。X 債券之信用違約交換利差可能每年為 10 個基本點,而 Y 債券利差則為每年 50 個基本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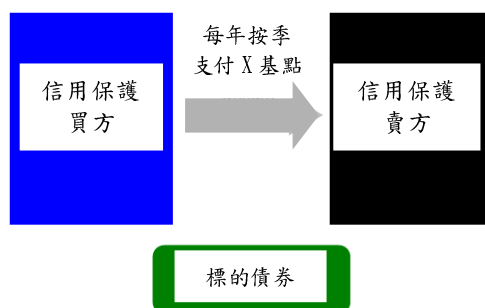
圖一: 英國石油公司(BP PLC)五年期信用違約交換之利差與其價格之走勢圖



倘若信用違約交換合約存續期間未發生負面信用事件,信用保護賣方所得之獲利將為: 利差 × 標的資產名目價值 × 信用違約交換合約存續期(年)

例如: A 銀行以 Y 債券為標的資產,銷售價值 1000 萬元之信用保護,每年利差為 50 個基點(每個基本點為 0.01%),存續期 10 年。倘若未發生信用事件, A 銀行獲利為: $0.005 \times 1000 \text{ 萬} \times 10 = 50 \text{ 萬元}$

信用違約交換 (未違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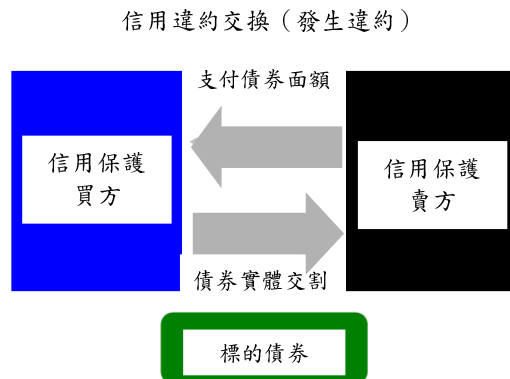


信用事件: 如信用違約交換合約所定義,信用事件常為違約事件,但亦可包含信用評等的調降、債務重整、破產、或其他的負面信用事件。信用事件發生後,信

用保護賣方需透過以下二種方式，就標的資產之損失擇一支付給信用保護買方：

實體交割：信用保護買方將受信用事件影響之標的資產移轉至賣方，並由賣方支付該資產到期之面額價值。

例如：X 機構發生債務違約，導致 X 債券之市值僅剩面額之 8%。假設投資人持有 10,000 張 X 債券（每張面額 1000 元），並擁有價值 1000 萬元之信用違約交換合約，該名投資人可將 X 債券（目前市價僅剩 80 萬元）轉移給信用保護賣方，並獲得賣方全額支付面額價值（1000 萬元）。



現金結算：信用保護賣方向買方支付債券面額與市價之差價。信用保護買方無須實際持有標的債券，在此情形下現金結算為唯一結算方式。

例如：B 基金以前述之 X 債券作為標的資產，購入價值 1000 萬元之信用保護，但未實際持有 X 債券。在上述案例中，信用保護賣方需支付 B 基金 920 萬元（1000 萬元面額減去 80 萬元市值）。

- **信用違約交換指數：**信用違約交換指數（如 CDX 與 iTraxx）用於衡量特定族群之信用違約交換合約報價（費用）之整體表現。投資人可據此針對一籃子信用違約交換合約可能面臨之違約風險購入信用保護。常見之信用違約交換指數系列包含 CDX 系列指數與 iTraxx 系列指數：

iTraxx：iTraxx 系列指數由國際指數公司（International Index Company）編纂，由包含歐洲、亞洲、中東、非洲等信用違約交換市場中，流動性最高之成分合約所組成。範例如下：

指數	系列	版本	天期	票息	到期日	價格	利差
MARKIT ITRX EUROPE 12/18	20	1	5 YR	100	2018/12/20	94.26	96.38
MARKIT ITRX EUR HIVOL 12/18	20	1	5 YR	100	2018/12/20	144.13	148.50
MARKIT ITRX EUR XOVER 12/18	20	1	5 YR	500	2018/12/20	379.63	386.00
MARKIT ITRX EUR SNR FIN 12/18	20	1	5 YR	100	2018/12/20	128.95	131.50
MARKIT ITRX EUR SUB FIN 12/18	20	1	5 YR	500	2018/12/20	188.63	192.66
MARKIT ITRX CORP CEEMEA S20	20	1	5 YR	100	2018/12/20	255.55	252.33
MARKIT ITRX SOVX WE 12/17	8	1	5 YR	100	2017/12/20	78.88	82.33
MARKIT ITRX SOVX CEEMEA 12/18	10	1	5 YR	100	2018/12/20	224.91	235.13
MARKIT ITRX JAPAN 12/18	20	1	5 YR	100	2018/12/20	92.77	95.81
MARKIT ITRX ASIAJX IG 12/18	20	1	5 YR	100	2018/12/20	151.55	148.00
MARKIT ITRX AUSTRALIA 12/18	20	1	5 YR	100	2018/12/20	115.71	118.50

資料來源：Bloomberg, 2013 年 10 月 11 日

CDX：CDX 系列指數由 CDS Index Co 編纂，共計 8 大主要指數，分別包含北美與新興國家信用違約交換市場中，最具流動性之成分合約所組成。範例如下：

指數	系列	版本	天期	票息	到期日	價格	利差
MARKIT CDX.NA.IG.21 12/18	21	1	5 YR	100	2018/12/20	78.68	78.99
MARKIT CDX.NA.HY.21 12/18	21	1	5 YR	500	2018/12/20	105.33	381.12
MARKIT MCDX.NA.21 12/18	21	1	5 YR	100	2018/12/20	152.03	157.30
MARKIT CDX.LATAM.20 12/18	20	1	5 YR	500	2018/12/20	n.a.	100.00
MARKIT CDX.EM.20 12/18	20	1	5 YR	500	2018/12/20	110.26	279.68

資料來源：Bloomberg, 2013 年 10 月 11 日

信用違約交換指數之組成與維持：指數編製公司將參與該指數的交易商列於 CDS 名單中，並將其中流動性最佳的合約以平均市價納入指數中。每個指數選定組成的合約之後，將維持固定不變，僅有發生違約的合約會被剔除。指數編製公司於每六個月重新調整權重，編製新系列指數（序號為 1~N）；而各指數系列可包含三、五、七、十年期之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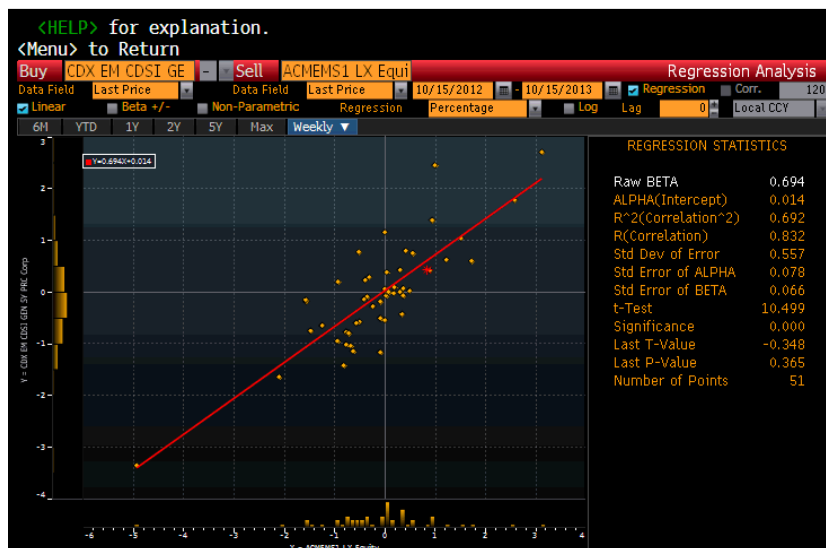
上述指數皆為標準化證券商品，因此流動性高於透過店頭市場進行交易之個別信用違約交換合約。此類指數除了用於投資人保護其所面臨違約風險之參考指標外，對組合型基金而言，對於其所投資於相近似之債券市場的共同基金，亦可在市場面臨大幅波動風險時做為有效的避險工具。例如：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所面臨的主要風險為新興債券市場之主權信用風險，這類基金的每單位淨值變化和由一組與新興市場主權債券信用相關的 CDS 所組成的 CDX.EM 指數之指數變化具有顯著之高度相關的特性。因此，當新興債券市場呈現大幅波動之際，若某檔組合型基金有投資於此類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其所面臨之基金淨值的波動風險將隨之升高，則該組合型基金便可以運用此一 CDX.EM 指數做為有效之避險工具。下圖即為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淨值變化與 CDX.EM 指數變化的相關性說明：

聯博-新興市場債券基金與 CDX.EM 指數



資料來源：Bloomberg, 2013 年 10 月 14 日

聯博-新興市場債券基金與 CDX.EM 指數之回歸分析



資料來源: Bloomberg, 2013 年 10 月 14 日

2. 衍生性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控管措施:

由於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常無法透過集中交易所進行結算交割，為降低交易風險及可能的違約疑慮，會與交易對手先行簽立由國際交換暨衍生性商品交易協會所規範的 ISDA 契約，主要功能在於保護雙方的信用風險與法律風險，一旦日後出現交易對手違約情況，亦可藉 ISDA 契約的保護進行相關後續法律追償程序。此外，在事前的管控機制上，為降低來自單一交易對手的風險，除其信用評級需符合法規規範外，經理公司亦會就合格交易對手設定交易額度上限，以利交易人員隨時檢視所有交易對手之往來交易餘額是否符合內部規範。而對於這些交易對手，經理公司亦會定期檢視其信用風險或視市場變化狀況進行交易額度調整。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一) 投資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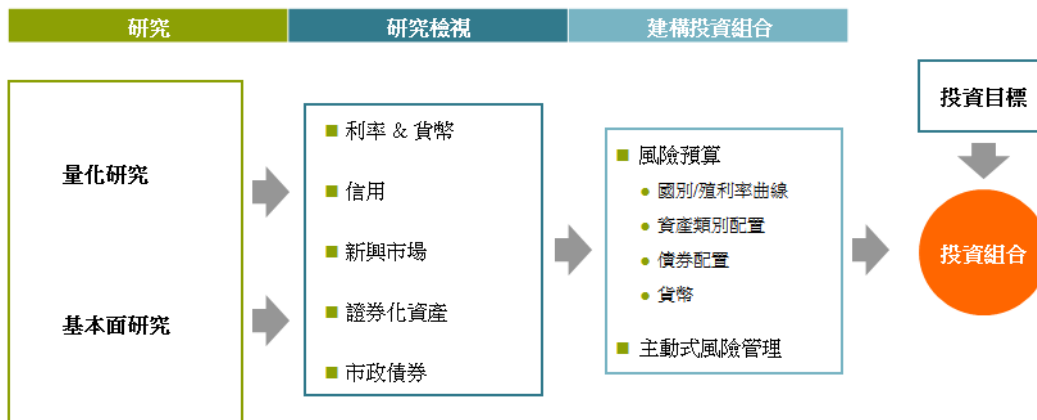
【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投資目標

本基金透過策略性配置各種固定收益型之子基金，以掌握當期收益以及長期資本增值，追求投資總報酬。

投資流程

經理公司投資團隊認為全球債券市場效率不彰，主要是由於投資人信心、市場複雜性和相互矛盾的投資課題所致，造成了國家、產業、個別證券及貨幣出現不合理價格，而提供了創造投資報酬的機會。經理公司投資團隊結合量化與基本面分析，以發掘「市場效率不彰」的獲利機會；相較於單獨採取任一分析，此種分析方式提供了更高且較佳之投資報酬。經理公司投資團隊的投資流程，結合了整合性的研究平台，並謹慎設定風險限度，持續積極管理風險（如下圖）：



1. 基本面與量化研究

本基金的每項投資決策，均兼顧基本面研究與量化研究方面的結論。首先對每個資產類型建立獨立的基本面和量化研究預測。首要目標為在策略中建立適當的風險部位，並擬訂總體經濟投資組合主題。若市場適合承擔風險，將適當提高整體風險部位（使用更多基金風險預算並達到追蹤誤差區間的高標）。同樣的，若市場不適宜較高風險之投資佈局，風險部位即會調降；此時，通常會落在追蹤誤差區間的低標位置。此種彈性能在上漲期間獲得更多報酬，在下跌期間則能避免投資風險。

2. 在「研究檢視」會議中進行研究建議的討論與檢視

經理公司投資團隊的研究人員、基金經理人與交易人員將召開會議，針對研究預測結果之投資組合，擬定適當風險部位。因此，在研究檢討會議期間，經理公司研究團隊將評估整體環境，並討論每一項基本面與量化研究建議，以建立策略風險目標，並決定基金之投資資產配置。

3. 投資之目標子基金篩選

經理公司投資團隊不僅對各固定收益類型資產的風險及報酬預估有深入的基本面研究，並且對於本基金可能投資之目標子基金的投資哲學、投資流程及風險/報酬特性等各方面進行分析，以針對各資產類別配置建議，篩選潛在投資目標（即子基金）。該團隊結合聯博集團包括全球經濟研究、量化研究及風險管理團隊等各團隊的研究成果，並仔細研討分析可能影響各資產類別及投資之目標子基金之市場風險及報酬之經濟、金融、投資及政治因素。

4. 投資組合之建構

基金經理人為預估長期報酬，將考量長期風險/報酬關係及當前之波動性與相關性，以確保在承受一定風險下所能獲得之報酬。同時，經理公司投資團隊將根據多面向因子之報酬觀點，檢視較短期間影響資產之因子，以確保投資組合之適當性，建構本基金投資組合的最終目標，並且同時維持高度之分散投資及風險管理。本基金經理人在確認投資組合後，將執行下單流程。

5. 持續檢視投資組合之報酬與風險

經理公司投資團隊會持續檢視投資組合之風險，以及各投資策略之相關風險/報酬特性。若該投資組合已偏離原定的投資目標，或相較於其他機會而言，其預期經風險調整之報酬不再具有吸引力，則基金經理人將採取適當措施，調整投資組合。

投資目標

本基金透過策略性配置各種股票及固定收益型之子基金，追求收益與長期之資本利得，以達到投資總報酬之目的。本基金將多元分散投資於子基金，涵括各種類型（如股票、固定收益型等類型基金），且投資區域或類別亦將涵蓋全球型、區域型或產業型等不同類別。

投資流程

經理公司投資團隊將結合聯博集團之多重資產團隊廣泛的投資研究成果與聯博集團於各領域之研究資源。在兼顧長期投資報酬及風險下，進行策略性資產配置，期望可以降低投資組合之波動性及減少重大損失之機會。

1. 投資研究

經理公司投資團隊結合量化及基本面之研究，以評估各資產類別預期之風險及報酬，並定期與聯博各類資產團隊之基本面專業分析人員進行會議討論，以確認在當前整體市場環境下，此等預估之適當性。依據此預估之風險及報酬，進行各投資之目標子基金之布局及調整。藉由策略性投資配置，期望可以達到風險考量後之最適報酬。經理公司投資團隊採用多面向分析評估各資產之報酬機會，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及金融市場發展、區域經濟之風險、法規及政策改變、投資人情緒和市場面等因素，以預期未來之可能走向。

經理公司投資團隊藉由檢視市場資料及數據之走向，以及早發掘可能對市場產生負面影響的訊號，同時亦相當重視資產類別間的相關性，因為相關性之改變，尤其是當波動性與相關性同時升高之時，可能導致多重資產類型投資人承受比預期更高之風險。

2. 投資之目標子基金篩選

經理公司投資團隊不僅對各類型資產的風險及報酬預估有深入的基本面研究，並且對於本基金可能投資之目標子基金的投資哲學、投資流程及風險/報酬特性等各方面進行分析，以針對各資產類別配置建議，篩選潛在投資目標(即子基金)。該團隊結合聯博集團包括全球經濟研究、量化研究及風險管理團隊、股票研究及固定收益研究等各團隊的研究成果，並仔細研討分析可能影響各資產類別與目標子基金市場風險及報酬之經濟、金融、投資及政治因素。

3. 投資組合之建構

經理公司投資團隊建構本基金投資組合的最終目標，在於確保本基金的曝險是否適當。並且在考量分散投資及風險管理時，能夠主動依市場狀況，適時調整相關投資之目標子基金配置。基金經理人為預估長期報酬，將考量長期風險/報酬關係及當前之波動性與相關性，以確保在承受一定風險下所能獲得之報酬。同時，經理公司投資團隊將根據多面向因子之報酬觀點，檢視較短期間影響資產之因子，以確保投資組合之適當性，建構本基金投資組合的最終目標，並且同時維持高度之分散投資及風險管理。本基金經理人在確認投資組合後，將執行下單流程。

4. 持續檢視投資組合之報酬與風險

經理公司投資團隊將持續檢視投資組合之風險，以及各投資之目標子基金之相關風險報酬特性。若該投資之目標子基金已偏離原定的投資目標，或相較於其他機會而言，其預期經風險調整之報酬不再具有吸引力，則基金經理人將採取適當措施，適時調整投資組合。

※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投資之目標子基金各類級別股份 (Share) 之決策標準

一般共同基金通常依據手續費收取方式、分配收益與否，或購買金額而區分不同類別或型式之級別股份 (Share)。由於類別或型式不同，各級別股份間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可能不同，以反映收益的累計或分配，或不同的費用收取方式。本基金的二檔子基金，將以投資人利益為主要考量，針對投資標的之可投資類別或型式之級別股份 (share) 審慎選擇。

(二)投資特色

【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1. 追求較高收益之平衡配置核心組合

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藉由機動性地配置投資目標子基金，建構最適之風險調整後收益的投資組合，來平衡利率及信用風險，達到較穩定的報酬。

2. 本基金將依市場狀況進行固定收益標的之配置，以度過市場不佳所造成的下檔變動，而在良好市場中擷取報酬之機會，來建構較高的風險調整後收益之投資組合。

3. 豐富的固定收益資產管理經驗與研究資源

本基金的國外投資顧問為聯博資產管理公司 (AllianceBernstein L.P.)，為全球知名資產管理公司之一，擁有豐富之固定收益資產管理經驗與全球的投資平台，截至2013年9月30日，所管理之固定收益資產達2,520億美元，聯博亦設有業界數一數二之固定收益研究部門，遍佈全球之投資組合經理人及研究分析師。聯博亞太固定收益團隊將協助提供相關投資建議及研究資源，該團隊由10位具有平均20年產業經驗，且任職於聯博集團平均達9年的投資組合經理人所組成。

4. 整合性研究

經理公司同時採用基本面與量化研究方法，兼顧「由上而下」與「由下而上」方法。各配置決策皆經基本面與量化研究分析，結合上述方法比起採用單一研究方法可提供較高且較值得信賴之額外報酬(alpha)，因其提供互補之方法以辨別更好之報酬機會。結合二種研究使聯博得以利用平均數值及例外情形，改善投資之時機點，也讓本基金於評價偏離時來調整假設值，是投資業界能成功整合二種研究方法的少數公司之一。經理公司所屬之聯博集團於全球擁有超過55位專門從事固定收益策略的基本面與量化固定收益研究分析師，謹慎分析當前之風險/報酬環境，並動態調整投資組合風險以反映環境之改變。

5. 本基金提供投資人月配息型 (AT類型) 受益權單位與累積型 (A2類型) 受益權單位之基金級別，其中，月配息型 (AT類型) 提供相對穩定的配息機制，可依投資人需求靈活選擇和運用。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

1. 全球多元分散之投資組合，致力於發掘各種投資機會，以追求長期報酬極大化為目標

本基金將多元分散投資於子基金，涵括各種類型(如股票、固定收益型等類型基金)，且投資區域或類別亦將涵蓋全球型、區域型或產業型等不同類別，以從不同之市場週期中獲取收益及資本利得。多元分散之收益及資本利得來源將有助於達到更平穩之長期績效。

2. 投資組合將採取聯博之資產配置策略，以期在不利之資本市場環境中，能降低投資組合之下檔風險，並同時掌握良好市場環境中之報酬機會

聯博之資產配置策略將依市場狀況配置資產類別，目標在不減損長期報酬之前提下，降低整體投資組合波動性，並減輕極端市場狀況對投資組合之負面影響。此投資方法結合量化及基本面研究，使基金經理人得以在研究顯示股票市場風險上升、但報酬潛力並未上升時，藉由增加固定收益標的投資，以降低整體投資組合風險；並於報酬機會增加而風險並未等量增加情形下，更積極地增加股票部位之投資。基金經理人亦將策略性地調整不同類型的股票及固定收益資產之目標子基金之配置，以取得更佳之風險調整後的報酬。在長期使用此一系統性策略後，聯博相信這將對投資組合產生更大利益，亦即降低投資組合波動性及極端之負面結果，並增加長期績效。

3. 充分運用聯博集團多重資產團隊的多年經驗與全球研究資源

聯博多重資產團隊建構多重資產策略的經驗超過四十年，在歷經投資業界數次重大變革後，聯博多重資產團隊現已成為資產配置研究的領導者之一。截至2013年底，其所管理之多重資產策略規模超過 1,000億美元。多重資產策略為聯博集團主要業務之一。多重資產團隊善用各領域之資源，包括全球經濟研究、量化研究及風險管理團隊、股票及固定收益團隊。多重資產團隊針對各資產類別及子基金之預期風險/報酬與配置建議，提供深入的基本面監督流程。此外，團隊亦分析並仔細研討可能影響各資產類別與子基金市場風險及報酬之經濟、金融、投資及政治因素。

4. 本基金提供投資人月配息型(AT類型)受益權單位與累積型(A2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基金級別，其中，月配息型(AT類型)提供相對穩定的配息機制，可依投資人需求靈活選擇和運用。

(三)避險操作方式

【本基金之兩檔子基金皆同】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匯率避險交易之操作當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經理公司及聯博集團之債券子基金，風險收益等級之分類為RR3，適合非保守型之投資人，納入其投資組合。(基金風險收益等級依基金投資標的風險屬性和投資地區市場狀況，由低至高編製為「RR1, RR2, RR3, RR4, RR5」五個風險收益等級。)惟本子基金風險收益等級僅供參考，不得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宜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投資於經理公司及聯博集團之債券子基金與股票型及不動產證券化型之子基金，風險收益等級之分類為RR3，適合非保守型之投資人，納入其投資組合。(基金風險收益等級依基金投資標的風險屬性和投資地區市場狀況，由低至高編製為「RR1, RR2, RR3, RR4, RR5」五個風險收益等級。)惟本子基金風險收益等級僅供參考，不得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宜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之兩檔子基金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銷售開始日自民國103年03月05日起開始銷售。

十三、銷售方式

本基金之兩檔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得由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任銷售機構銷售之。

十四、銷售價格

- (一) 本基金之兩檔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 (二) 本基金之兩檔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 本基金之兩檔子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均為新臺幣壹拾元。
 - 2. 本基金之兩檔子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三) 本基金之兩檔子基金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四) 本基金之兩檔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均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但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定之。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本基金之兩檔子基金皆同】

- (一) 募集期間：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前(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A2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但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前開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申購人每次申購AT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但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前開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

(二) 成立後：

- 1. A2類型：除經經理公司同意外，申購人每次申購A2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但若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再投資本基金者或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與「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其申購得不受上開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
- 2. AT類型：除經經理公司同意外，申購人每次申購AT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但若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再投資本基金者或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與「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其申購得不受上開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

(三)各類型受益憑證之轉換(即買回A2類型受益權單位再申購AT類型受益權單位或買回AT類型受益權單位再申購A2類型受益權單位)或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轉換者，得不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

(四)本基金之兩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子基金間之轉換應由受益人申請方得辦理。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一)經理公司受理客戶第一次申購基金時，應請客戶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1. 自然人客戶，其為本國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替代外，應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其為外國人者，應要求其提供護照，並確認是否為外國高知名度政治人物，如是，應採取適當管理措施並定期檢討，若評估有疑似洗錢徵兆嫌疑，應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但客戶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2. 客戶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應要求被授權人提供客戶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客戶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外，並應徵取董事會議紀錄、公司章程或財務報表等，始可受理其申購，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3. 經理公司對於上開客戶所提供之國民身份證、護照及登記證明文件外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應具辨識力。機關學校團體之清冊，如可確認客戶身分，亦可當作第二身分證明文件，若客戶拒絕提供者，應予婉拒受理或經確實查證其身分屬實後始予辦理。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

(二)經理公司不接受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基金申購業務。

(三)經理公司於檢視客戶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時，應注意有無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或委託者；或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或所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或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或於受理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等之情形者；或其他依法令應拒絕之情形者，若有發現上述情形經理公司應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

(四)有關申購基金時之應遵守之洗錢防制事項，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七、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之兩檔子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十八、買回費用

本基金之兩檔子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除短線交易另行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本基金之兩檔子基金目前買回費用為零。

十九、買回價格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之兩檔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影響基金績效，本基金不鼓勵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亦保留限制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及對其收取相關費用之權利；但本基金之個別子基

金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不在此限。前述之「短線交易」係指持有本基金，未屆滿14日(含第14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百分之零點二(0.2%)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

上述「未屆滿14日」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銷售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14日(含)者。

經理公司以追求本基金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全為目標，故不歡迎受益人對本基金進行短線申購贖回之交易。

【範例說明】

投資人於102年10月3日(星期四)申購本基金100萬元，申購淨值為10元，申購單位數為10萬個單位。

情況一：若該投資人於10月16日(星期三)申請買回，買回淨值日為10月17日(星期四)，仍須支付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假設買回淨值為10.10元，則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及入帳金額之計算為：

買回價金	100,000 單位 × 10.10 元 = 1,010,000 元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1,010,000 元 × 0.2% = 2,020 元
銀行匯款費用	200 萬元以下，匯款費用為 30 元(依各銀行規定)
入帳金額	1,010,000 - 2,020 - 30 = 1,007,950 元

情況二：若該投資人於10月17日(星期四)申請買回，買回淨值日為10月18日(星期五)，因已非14日內之短線交易，則無須支付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申購日		買回淨值日	買回淨值日	買回淨值日
日期	10/3	10/4	10/16	10/17	10/18
星期	四	五	三	四	五
曆日計算	T	T+1	T+13	T+14	T+15
費用收取			收	收	不收取

廿一、買回收件手續費

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之兩檔子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五十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未來可能因代理機構成本增加而調整之)。

廿二、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地之銀行營業日。惟任一子基金發生下述情形且合計該等子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四十(含)時，即非營業日：(1)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子基金，其掛牌交易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2)非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子基金，其註冊地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或(3)依子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規定，非屬該基金所訂營業日，或該基金淨資產價值應暫停計算之情況。經理公司並應於其網站上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每會計年度公告達符合前開規定之非營業日，並揭露相關資訊，如前開揭露資訊有變更時，經理公司應提前二個營業日內於經理公司網站公佈，並依信託契約規定之方式公告。

廿三、經理費

【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貳伍(1.2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投資聯博集團子基金，聯博集團將不收取該子基金之管理費或將全額退還所收取之該子基金管理費予本基金^(註)。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伍零(1.5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投資聯博集團子基金，聯博集團將不收取該子基金之管理費或將全額退還所收取之該子基金管理費予本基金^(註)。

註：本子基金投資於非屬聯博集團之基金管理機構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皆需支付各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所規範適用之經理費或績效費。

廿四、保管費

【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貳(0.12%)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參(0.13%)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廿五、分配收益

【本基金之兩檔子基金皆同】

- (一)本基金 A2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 (二)本基金 AT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收益(即「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及收益平準金為 AT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可併入 AT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二個月後，決定收益分配之起始日並依該起始日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四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 (三)本基金 AT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月提供穩定收益分配，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 AT 類型受益權單位配息可能涉及本金。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造成影響等)，亦可適時修正每月收益分配金額。
- (四)本基金 AT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由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惟如可分配收益來源包括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進行分配。收益分配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有關前述收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及發放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 (五)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AT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 AT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聯博

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均不再視為本基金之兩檔子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之兩檔子基金 AT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 (六)AT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 AT 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含)時，受益人同意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為零。
- (七)受益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本基金者，不適用前項但書有關每月收益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含)時授權經理公司再申購之規定。

【本基金 AT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月分配收益釋例】(本基金之兩檔子基金皆同)

兩類型 (A2 & AT) 收益分配前 受益權單位及淨值表：

	2013 / 10 / 31		NT\$
項目 \ 淨資產類型	A2 類型 受益權單位 (不予分配)	AT 類型 受益權單位 (月分配)	
淨資產價值	880,000,000	1,320,000,000	
單位數	87,301,587.30	130,952,380.95	
淨值	10.08	10.08	

AT 類型收益分配表 (範例)

AT 類型受益權單位 收益分配表 (範例) 2013 / 10 / 31		NT\$
期初境外所得收益加計收益平準金可分配收益淨額		1,722,000
加：		
境外所得收益 (包含「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等各項境外所得收益)		6,000,000
收益平準金		188,000
當月境外所得收益(包含「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等各項境外所得收益)可分配收益合計		7,910,000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淨資本利得(即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700,000
減：截至前月為止已分配淨資本利得		0
累計淨資本利得餘額 > 0		700,000
本月可分配收益總計		8,610,000

*AT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該月份可分配收益總計為：NT\$ 8,610,000

*分配比率：經理公司得依據市場狀況及投資決策，決定可分配收益各項目應分配之比率，該分配比率可能由 0% 至 100%；若未特別指定配息項目，則由各可分配項目平均分擔。

*假設本範例經理公司決定分配比率為 80% 則 AT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該月可分配收益為：
 $NT\$6,888,000 (=NT\$8,610,000 \times 80\%)$
 則 AT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可分配金額為：NT\$0.0526
 $(=NT\$6,888,000 \div 130,952,380.95 \text{ AT 類型發行流通在外單位數})$

兩類型 (A2 & AT) 收益分配後受益權單位及淨值表：

項目 \ 淨資產類型	A2 類型 受益權單位 (不予分配)	AT 類型 受益權單位 (月分配)
淨資產價值	880,000,000	1,313,112,000
單位數	87,301,587.30	130,952,380.95
淨值	10.08	10.03 (10.08-0.0526)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之兩檔子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金管會於103年01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50457號函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並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所有證券交易行為，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一)本基金之兩檔子基金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且經經理公司同意申購後，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二)本基金之兩檔子基金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之任一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該子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三、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本基金為首次募集。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本基金之兩檔子基金皆同】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及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或可供查閱之方式。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1.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2.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3.申購手續費。
 - 4.買回費用。
 - 5.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6.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惟於經理公司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本基金顧問服務範圍內，本基金之資料訊息(不包含任何個人資料)得揭露予該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且該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就本基金之資料訊息亦需保密，不得再揭露予他人。
-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

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二十)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或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境外基金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 1.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2.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3.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 AT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五)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與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

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 AT 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 (九)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1.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A.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B.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C.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D.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 AT 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 E.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 2.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3.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三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 (十二)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十三)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四)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五)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六)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十七)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肆、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本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壹、九及十之說明。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3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一)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經理公司除將嚴格遵循相關法令與信託契約規定進行投資外，投資標的之選定，也將確實遵照投資決策流程進行基金之篩選，以達到資訊整合與集體決策之目標，茲將本公司基金投資決策流程分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步驟詳述如後：

1. 投資分析

基金經理人將依據公司內部及／或外部研究報告、海外投資顧問聯博集團研究團隊之研究報告、聯博集團投資部門之跨國連線會議、公司內部定期之研究會議、其他資訊及基金經理人之專業知識，針對總體經濟環境、證券市場變化以及個別投資標的子基金之標的市場狀況作成投資分析。

2. 投資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上述分析報告及投資研究會議、投資組合架構規範、內部及法令之限制以及基金經理人之專業判斷，作成投資決定書，送交複核人員複核並呈交權責主管簽核。

3. 投資執行

交易人員依據投資決定書執行基金買賣子基金，並將執行結果作成基金投資執行表。若執行時發生差異，則需寫明差異原因，並送交基金經理人及權責主管簽核。

4. 投資檢討

由基金經理人就投資現況進行檢討，並按月提出投資檢討報告，並經複核人員複核後交付權責主管簽核。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決策過程：

1. 交易分析：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須載明交易理由、預計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月份、口數、停損點及停利點，並詳述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本步驟由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撰寫人、基金經理人(或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2. 交易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作成交易決定書，並交付執行；交易決定書須載明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月份、口數、停損點及停利點等內容，本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3. 交易執行：

交易員依據交易決定書執行交易，作成交易執行紀錄；交易執行紀錄須載明實際成交價格、多(空)方向、契約月份與口數及交易決定書與交易執行間之差異、差異原因說明等內容，本步驟由交易員、基金經理人及權責主管負責。

4. 交易檢討：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檢討報告；本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三)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三年內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1. 姓名：陳俊憲
2. 學歷：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3. 經歷：
聯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經理人 (2013.05.16~迄今)
聯博貨幣市場基金經理人 (2012.11.20~2013.12.11)
德銀遠東DWS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經理人 (2011.04~2012.03)
德銀遠東DWS台灣貨幣市場基金經理人 (2004.01~2004.03/ 2005.03~2008.05 / 2010.04~2012.03)
德銀遠東投信全權委託投資部主管 (2008.05~2010.04)
遠東大聯全球債券基金經理人 (2003.11~2005.02)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全球收益基金經理人 (2003.04~2003.10)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分析師 (2000.03~2003.04)
4. 權限：
基金經理人應依循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且遵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運用本基金。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

1. 姓名：劉向晴
2. 學歷：政治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3. 經歷：
聯博投信亞太地產基金基金經理人 (2013.06~2013.01.16)
聯博投信分析師 (2013.04~2013.06)
富邦投顧分析師 (2009.08~2013.04)
4. 權限：
基金經理人應依循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且遵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運用本基金。

(四)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經理人姓名	任期
陳俊憲	自成立日起迄今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

經理人姓名	任期
劉向晴	自成立日起迄今

(五)基金經理人兼管其他基金，或兼管專業機構之全權委託帳戶(反之亦然)時，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本基金經理人同時兼管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聯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兩檔基金，另有管理專業投資機構全權委託帳戶。為防止利益衝突，經理人需遵守下列原則：

1. 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除應落實「中國牆」制度外，經理公司應建立「中央集中下單制度」，即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稽內控制度之考量，應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
2. 基金經理人兼管專業投資機構之全權委託帳戶(反之亦然)，不得於同一日內任意對同一有價證券於基金與全權委託投資帳戶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支付客戶買回之交易或為符合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投資限制之相關規定，或因契約減少委託資產或終止結清帳戶，委託投資資產大額增加或減少，執行停損停利等原因及公司內部作業規範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不在此限。
3. 基金經理人兼管專業投資機構之全權委託帳戶(反之亦然)，應按月對其管理之不同帳戶提出績效檢討，其中應包含當投資標的達預設損益時之檢討，並檢視其操作是否偏離投資標的或交易方針，是否具一致性、差異原因是否合理，並由授權主管進行覆核評估。如有發現差異不合理之情事，應要求經理人就其差異進行說明及改善並追蹤改善情形。
4. 基金經理人兼管專業投資機構之全權委託帳戶(反之亦然)，於同一日對不同帳戶間買賣同一標的時，經理人應同時選取其所管理之帳戶進行下單，以公平對待客戶。透過非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交易時，交易人員應建立交易輪替政策以為作業依據以公平對待客戶。若以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交易時，交易人員應將同時收到之投資決定書彙總後下單予同一家券商，若有未能全數成交之情形，則應依照經理人原始下單數量之等比例分配予各不同帳戶以求公平。當綜合交易帳戶錯帳需執行反向回沖交易時，該交易需按原始下單數量之比例分配至各帳戶因反向回沖交易而產生利益或虧損，差異數且對基金淨值有影響時，應依據有關法令與管理規範或依全權委託契約自行約定事項辦理。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

本基金經理人未有兼管其他基金，或兼管專業機構之全權委託帳戶之情事。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無，本基金未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

四、經理公司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聯博資產管理公司(AllianceBernstein L.P.)為全球知名資產管理公司之一，旗下管理全球各地客戶資產約4,450億美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營業據點遍佈超過20個國家與地區，其素質頂尖的基本面與計量研究團隊，擁有500多位專業知識與經驗兼具的分析與投資人才。聯博投信運用集團投資研究資源，在台灣建立與國際接軌之投資平台。

聯博資產管理公司嫻熟於債券投資管理，並擁有規模數一數二之固定收益投資部門，自

1971年成立第一檔債券基金起，即秉持永續創新的精神，持續發展資產管理業務。1986年，聯博資產管理公司領先業界，推出全球固定收益投資服務。時至今日，聯博資產管理的固定收益投資團隊已成為全球首屈一指的債券投資專家，截至2013年9月止，聯博資產管理公司管理之固定收益資產規模超越 2,520億美元。

此外，聯博資產管理公司在提供客戶多重資產投資策略方面，亦有超過四十年的歷史。長期以來，聯博投資管理的資產配置研究，在法人投資界享有卓越聲譽。而結合聯博集團全球經濟研究、計量研究、風險控管、股票及固定資產等各團隊資源的多重資產投資策略，更是聯博資產管理的關鍵業務之一。截至2013年9月底，以聯博多重資產策略所管理的資金規模達 1,000億美元以上。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本基金之兩檔子基金皆同】

(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1.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
- 2.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3.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型基金；
- 4.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5.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 6.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 7.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書；
- 8.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9.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僅適用於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
- 10.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11.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二)前述第(一)項第 6、9 及 10 款規定比例及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三)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前述第(一)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一)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不適用。(本基金之兩檔子基金皆為組合型基金)

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本基金之兩檔子基金皆同】

1.投資國內子基金者

(1)處理原則：

A.經理公司應依據子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並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子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但子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B.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子基金之受益人大會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

理人、業務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作業方式：

- A.經理公司收到子基金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後，應經由內部會議之決議，並經相關主管核准後，指派適當人員出席參加並行使有關之表決權。
- B.子基金受益人會議有關表決權之行使，經理公司應於會前研討，並作成書面決議，交由出席者依核准之內容行使表決權。
- C.出席子基金受益人會議後，出席會議人員應填具書面之出席基金受益人會議報告書，載明開會及行使表決權之經過。
- D.前述B、C有關表決權行使之研討決議、出席報告書之書面記錄，應依序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

2.投資境外子基金者

(1)處理原則：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境外子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除非必要可以通訊方式辦理，或委託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子基金出席受益人會議，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利用其在全球各地分支機構代表出席受益人會議。

(2)作業方式：

如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為出席受益人會議時

- A.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收到海外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及表決票後，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及經理公司並將相關書面資料送交經理公司。
- B.經理公司比照國內之作業程序行使表決權。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刊印下列事項：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如下：

（請參閱【附錄一】之說明）。

(二)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

不適用，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均為組合型基金，未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

(三)經理公司對本基金因外匯收支所從事之避險交易，其避險方法如下：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Proxy hedge) (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匯率避險交易之操作當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四)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詳前述七、2之說明。

九、傘型基金各子基金之投資範圍、主要區隔及異同分析

項目	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
關聯性	(1) 本傘型基金以符合投資大眾對於全球投資配置與收益之需求為主要訴求，主要投資於聯博投信或聯博集團或其子公司所管理之基金，涵蓋全球及各類型資產，有利於投資人掌握投資契機、分散投資風險。 (2) 投資策略上，均係結合量化及基本面之研究，以評估各資產類	

		別預期之風險及報酬，另將考量長期風險/報酬關係及當前之波動性與相關性後，以確保在承受一定風險下所能獲得之報酬，進行投資組合配置。 (3) 本基金之兩檔子基金，均提供每月分配收益(AT 類型)與累積收益(A2 類型)等兩種類股，可符合投資人對於收取定期穩定收益或累積長期報酬的不同偏好。	
相同點	基金類型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	
	計價幣別	新臺幣	
	淨發行總額	首次發行總額各為最高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參億元	
	投資地區	可投資於國內、外，但以全球佈局為主且投資於外國子基金，其總金額不得低於各基金淨資產價值之60% (含)	
	收益分配	A2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 AT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月分配收益	
	保管銀行	玉山商業銀行	
相異點	基金類別	債券組合型	多元資產組合型
	投資標的	本基金除現金部位外，僅限投資於債券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子基金，以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	本基金除現金部位外，可分散配置於各資產類型，除債券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子基金外，亦投資於股票型及不動產證券化型子基金。且可視情況，投資於商品型ETF、放空型ETF及槓桿型ETF。
	資產配置	主要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聯博集團所管理債券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子基金，除現金部位外，其比重可達 100%。若基於專業判斷，則經理公司得投資於其他國內外子基金，惟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聯博集團所管理債券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子基金不得低於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70%。	主要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聯博集團所管理各類型子基金(但不限於債券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子基金)，除現金部位外，其比重最高可達100%，若基於專業判斷，則經理公司得投資於其他國內外子基金，惟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聯博集團所管理之子基金不得低於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70%；另，基金投資於股票型與資產不動產證券化型子基金之比重，可依市場狀況於 10%~90% (含) 範圍內機動調整。
	風險區隔	風險曝險因其主要投資標的不同而有所差異，「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的風險波動主要來自於固定收益資產。	風險曝險因其主要投資標的不同而有所差異，「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之風險波動則可能同時來自股票及固定收益等不同資產類別。
	基金經理人	陳俊憲	劉向晴
	投資策略	本基金之目標是藉由投資固定收益型子基金，以掌握當期收益以	本基金透過策略性配置各種股票及固定收益型子基金，追求收益

	及長期資本增值，追求投資總報酬。 結合量化分析與基本面分析，在投資人信心、市場複雜性和相互矛盾的投資課題等因素所導致的「市場效率不彰」環境中，發掘獲利機會。 聯博固定收益投資團隊，首先對每個資產類型建立獨立的基本面和量化研究預測。接著在研究檢視會議中，討論並檢視各項研究建議，以建立策略風險目標，決定基金之投資資產配置。之後，就可能投資之目標子基金的投資哲學、投資流程及風險/報酬特性等各方面進行分析，以針對各資產類別配置建議，篩選潛在投資目標(即子基金)。基金經理人與聯博固定收益團隊合作，在兼顧長、短期報酬與風險等多面項因素考量下，建構適當曝險的投資組合。	與長期之資本利得，以達到投資總報酬之目的。本基金將多元分散投資於子基金，涵括各種類型（如股票、固定收益型等類型基金），且投資區域或類別亦將涵蓋全球型、區域型或產業型等不同類別。 聯博多重資產團隊結合量化及基本面之研究，採用多面向分析評估各資產之報酬機會與風險，依據預估之風險及報酬，進行各子基金之布局及調整。藉由可能投資之目標子基金的投資哲學、投資流程及風險/報酬特性等各方面進行分析，以針對各資產類別配置建議，篩選潛在投資目標(即子基金)。並且在考量分散投資及風險管理時，主動依市場狀況，適時調整相關之子基金配置。
經理費	1.25%	1.50%
保管費	0.12%	0.13%

伍、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係以分散投資標之方式經營，在合理風險度下，投資於有價證券以謀取長期資本利得及投資收益。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經理公司除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應負責任外，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收益率，亦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茲將本基金之投資風險揭露如下：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無。本基金之兩檔子基金為組合型基金，並無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惟本基金兩檔子基金所投資之目標基金可能重複投資於相同行業/產業或相關產業，而可能成本基金兩檔子基金有過度集中於相同行業/產業、市場或可能影響本基金兩檔子基金投資價值的經濟因素。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組合型基金可藉由所投資之子基金投資於全球各國，然而部份子基金可能因其所投資之產業供需結構而有較明顯之循環週期，致使價格出現較大幅度的波動，間接影響本基金資產淨值。基金經理人將根據各項取得資訊作專業判斷，掌握景氣循環變化，適時適度調整基金投資組合以分散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三、流動性風險：

子基金及部分投資標的可能欠缺市場流動性，無法於投資市場發生系統風險時，適時的買進或賣出進而導致實際交易價格可能與標的資產本身產生價差，使得影響本基金淨值或延緩買回價金之給付時間。

四、利率變動風險：

本基金兩檔子基金所投資之子基金價值可能受到利率波動的影響，而利率可能會受到例如貨幣政策、折現率、通膨等因素或事件影響。本基金兩檔子基金所投資之基金若涉及債券時，該債券價格走勢與利率（殖利率）成反向關係，當市場利率上揚或與預期利率方向相反時，將使該基金資產產生虧損並間接影響子基金淨資產價值。

五、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之兩檔子基金必須每日以新臺幣計算本基金之兩檔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此當美金以及其他資產匯率變動時，將影響本基金之兩檔子基金以新臺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之兩檔子基金雖可從事遠期外匯及換匯等交易，以降低外匯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當本基金之兩檔子基金所投資標的之國家或地區發生匯率變動之風險時，基金經理人將做專業判斷，對於投資組合中有相關之標的持有部位進行調整。

六、投資地區之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一）國家風險：

各國經濟在許多領域可能存在對基金有利或不利的差別，包括國內生產總值或國民生產總額增長率、通貨膨脹率、資本再投資、資源自給及收支平衡。通常，發行人受到不同程度的監管，如內線交易規定、市場操縱限制及及時披露資料。各國發行人的報告、會計及稽核標準在若干重要方面可能存在差別，有時差別會很大。收歸國有、徵用或沒收性質稅項、貨幣凍結、政治變動、政府規例、政治或社會不穩定或外交事件均可能對一國的經濟或基金在該國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倘發生徵用、收歸國有或其他沒收行為，基金可能失去在該國的全部投資。此外，若干國家規管企業組織、公司破產及無力償付的法律也許只能對證券持有人（如基金）提供有限的保障。

（二）新興市場國家風險：

與只投資於已開發國家發行人的證券相比，該等基金的價格波動可能更劇烈，而流動性亦可能顯著降低。除投資於較成熟市場的發行人的證券通常所承擔的風險外，投資於新興市場發行人的證券需承擔其他重大風險，如(i) 交易額低或沒有交易額，與較成熟資本市場相若發行人的證券相比，該類證券缺乏流動性及價格波動更大，(ii) 國家政策的不確定性及社會、政治和經濟的不穩定，增加了資產被徵用、沒收稅款、通膨高企或不利外交發展的可能性，(iii) 可能出現的匯率波動，法律制度不同及存在或可能實施外匯管制，託管限制或適用於該類投資的其他法律或限制，(iv) 可能限制基金投資機會的國家政策，例如限制投資於被視為對國家利益敏感的發行人或行業，及(v) 缺乏規管私人及外國投資和私有財產的法律架構或此等法律架構相對處於初期發展階段。

與投資於新興市場發行人有關的其他風險包括：有關證券發行人的公開資訊不足；與較成熟市場不同並可能導致延遲或或許不能完全防止基金免於資產損失或被盜竊的結算方式；公司或行業可能國有化及徵收或沒收稅款；以及被徵收外國稅項。投資於新興市場證券一般的開支亦較高，原因是：貨幣兌換成本；某些新興市場經紀佣金較高；外國保管機構存置證券的開支。

新興市場發行人所遵循有關會計、稽核及財務報告的標準和規定，可能與成熟市場的公司所遵循者有別。在若干新興市場國家，財務報告的標準有很大的差異。因此，在成熟市場使用的傳統投資工具，如本益比在某些新興市場可能並不適用。

七、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一）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之兩檔子基金於承作交易前會慎選交易對手，並以全球知名合法之金融機構為主要交易對象，所有交易流程亦將要求遵守該國政府法規規定，因此應可有效降低商品交易對手風險，唯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另外，本基金之兩檔子基金可能於多個市場與眾多不同經紀商及交易商買賣證券。經

紀或交易商倘破產，有時可能導致基金存放於此經紀或交易商的資產全部損失，此將視該等經紀或交易商的當地主管機關監管規則而定。此外，與其他國家相比，若干國家的經紀佣金可能較高，而若干國家的證券市場流動性、波幅較大、被政府監管範圍也較其他國家小。

(二)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無。本基金之兩檔子基金為組合型基金，故不適用。

八、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無。本基金並無投資結構式商品，並無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存在。

九、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一)指數股票型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在證券交易所之交易方式與一般普通股無異，它具備傳統指數基金分散風險之優點，並結合股票盤中依市價即時交易之流動性，以及得為融資融券之便利性，故為兼具共同基金與股票特色之投資工具。指數股票型基金能夠提供對不同市場及產業的分類，為投資者提供一種進行資產分配與分散投資風險的有效理財途徑，且以單一有價證券的形式來參與股價指數或特定的投資組合表現，最大的好處就在於投資人的交易成本得以大幅降低。產品發行初期可能因為投資人對該商品熟悉度不高導致流動性不佳，使得市價與其實質價值有所差異，造成該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折溢價，但該風險可透過造市者之中介，改善其流動性。

(二)國內債券基金：利率風險、債信風險。

(三)國內貨幣基金：利率風險。

(四)海外債券基金：利率風險、債信風險、匯兌風險。

(五)海外貨幣基金：利率風險、匯兌風險。

(六)保本型基金風險：約定期間未屆滿前買回喪失保本利益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

(七)高收益債券基金：

高收益債券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其投資風險來自於投資標的所產生之利率及信用風險。由於債券價格與利率係為反向關係，當市場利率上調時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產生利率風險；此外，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亦可能隱含發行主體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故當本基金之子基金所投資之高收益債券基金之投資標的發生上開利率及信用風險時，本基金各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亦將因此而產生波動。

(八)可轉換公司債基金：

可轉換公司債是介於股票與債券之金融商品，其價格會受標的股價格波動之影響，投資可轉換公司債包含投資一般債券及標的股價格變動之風險。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投資風險包含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等，說明如下：

1. 信用風險：因可轉換公司債為發行公司籌資所發行之金融商品，所以其可轉換公司債若無擔保，其信用等級為發行公司之信用等級，若可轉換公司債為有擔保，其信用等級為擔保機構之信用等級。但投資於可轉換公司債基金，其風險已相對低於直接投資於可轉換公司債。
2. 流動性風險：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市場，因市場會有投資銀行進行造市，一般市場流動性較國內之轉換公司債佳，但若因市場承接意願不強，可能產生無法於短期內以合理價格出售之風險。
3. 市場風險：可轉換公司債的價格仍會受標的證券波動的影響，因此當標的價格有較大跌幅時，可轉換公司債仍會有下跌的風險。

(九)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因包含政治、經濟相對較不穩定之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該等債券對利率風險和信用風險呈現較敏感的價格反應，而使其淨值波動較大。由於

新興國家地區可能因政治、經濟不穩定而增加其無法償付本金及利息的信用風險或限制金錢匯出境外或外國投資。而在經濟景氣衰退期間，稍有不利的消息，此類債券價格的波動可能較為劇烈。此外，新興市場國家之幣值穩定度和通貨膨脹控制情況等因素，亦容易影響此類債券價格，進而影響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之淨值，造成本基金淨值之波動。

(十) 放空型 ETF 之風險：【僅適用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

放空型 ETF 是追蹤指標商品期貨的反向變動，然而，因為複利的關係，就算該放空型 ETF 完全追蹤了指標的每日反向變動，仍無法完全複製該商品期貨的完全報酬，因此，放空型 ETF 可能無法提供基金對所持有商品部位長期完全避險的效果。

(十一) 槓桿型 ETF 之風險：【僅適用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

槓桿型 ETF 採取不同的交易策略來達到財務槓桿倍數的效果。除了其連結指數的成分股票外，也投資其他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來達到其財務槓桿的效果，例如：選擇權，期貨等，其如同使用期貨或信用交易一般，具有倍數放大報酬率的槓桿效果：獲利會放大，同樣地虧損也會放大，因此是一個相對風險較高的商品。另因槓桿型 ETF 亦具有追蹤誤差之風險，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是基金回報與指標回報差異之標準差，當基金表現與標竿指數表現不相符時產生，追蹤誤差對於基金的表現有負面影響，且與基金操作時槓桿程度成正比。

(十二) 商品 ETF 之風險：【僅適用於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

商品 ETF 主要是透過商品期貨之衍生性操作連結商品價格，投資於商品市場，需注意投資在商品市場的額外風險。商品 ETF 之投資表現將視市場狀況而定，可能會高於或低於有關商品現價，也可能發生因調整投資組合等因素未能完全緊貼標的指數表現之風險，將影響本基金的淨值。其主要投資風險包含商品現貨本身的價格變動風險以及期貨轉倉風險、折溢價風險；當市場處於正價差時，因在期貨轉倉時成本會增加，有可能造成追蹤誤差提高。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指數、債券或利率之期貨或選擇權或利率交換交易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以避險時，可能因承作利率交換交易後，因市場利率上升或是下跌，導致所承作的契約產生損益變化的價格風險。若該利率交換合約乃透過店頭市場執行，當交易對手對於現在或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履行交割義務，則產生信用風險。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

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債券指數、債券或利率之期貨或選擇權或利率交換交易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以避險時，可能因承作利率交換交易後，因市場利率上升或是下跌，導致所承作的契約產生損益變化的價格風險。若該利率交換合約乃透過店頭市場執行，當交易對手對於現在或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履行交割義務，則產生信用風險。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無，本基金暫不擬從事有價證券之出借或借入。

十一、其他投資風險

(一) 大量贖回之風險：本基金之兩檔子基金如遇眾多投資人同時大量贖回，致使基金於短時間內需支付的買回價金過鉅，或有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二) 清算期間之風險：本基金之兩檔子基金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發生清算事宜時，本基金資產將不得繼續從事投資，因此於清算期間本基金無法從事收益報酬產生之交易，並可能錯失具有獲利的投資機會。此外，於清算期間若本基金所投資之標的價值因市場變動而減少，將造成本基金之淨值下跌。

(三) 市場停止交易之風險：交易所或政府機關，當遇不可預知之情況，如地震、風災、

雨災、火災或盤勢變化太大導致市場安全機制啟動等，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情形，可能影響交易人履約能力或買賣狀況的風險。

- (四) 本基金兩檔子基金所投資之基金，其配息可能來自投資收入及歸屬於相關受益憑證級別之已實現與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本金。若配息涉及本金支出的部分，代表部分配息可能來自原始投資金額，因此將導致所投資基金相關受益憑證級別淨資產價值之減少。

陸、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兩檔子基金皆同】

- 一、本基金 A2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 二、本基金 AT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收益(即「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及收益平準金為 AT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可併入 AT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二個月後，決定收益分配之起始日並依該起始日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四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 三、本基金 AT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月提供穩定收益分配，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 AT 類型受益權單位配息可能涉及本金。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造成影響等)，亦可適時修正每月收益分配金額。
- 四、本基金 AT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由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惟如可分配收益來源包括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進行分配。收益分配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有關前述收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及發放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 五、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AT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 AT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均不再視為本基金之兩檔子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之兩檔子基金 AT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 六、AT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 AT 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含)時，受益人同意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為零。
- 七、受益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本基金者，不適用前項但書有關每月收益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含)時授權經理公司再申購之規定。

柒、申購受益憑證

【本基金之兩檔子基金皆同】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付申購價金。

- (二)於親自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填妥申購書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影本（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法人資格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辦理申購手續，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或其委任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
- (三)經理公司或本基金基金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提供投資人，及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或可供查閱之方式。
- (四)申購時間：本基金申購收件時間為每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前，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亦應於上述規定截止時間內自行訂定其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前述截止時間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一)申購價金之計算

- 1.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 2.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A.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均為新臺幣壹拾元。
 - B.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3.本基金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4.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均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但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定之。
- 5.最低申購金額

(1)募集期間：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前（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A2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但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前開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申購人每次申購AT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但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前開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

(2)成立後：

A2類型：除經經理公司同意外，申購人每次申購A2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但若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再投資本基金者或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其申購得不受上開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

AT類型：除經經理公司同意外，申購人每次申購AT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但若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再投資本基金者或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其申購得不受上開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

(3)本基金之兩檔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之轉換(即買回A2類型受益權單位再申購AT類型受益權單位或買回AT類型受益權單位再申購A2類型受益權單位)或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轉換者，得不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

(4)本基金之兩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子基金間之轉換應由受益人申請方得辦理。

(二)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經理公司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台支支付，如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一)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由經理公司提供確認單或對帳單予受益人，並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四、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一)不接受申購之處理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二)本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2.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捌、買回受益憑證

【本基金之兩檔子基金皆同】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依基金信託契約申請向經理公司買回受益憑證時，應於每日下午五時前，將已填妥買回申請書送達經理公司，並攜帶已登記於經理公司之

原留印鑑（如係登記簽名者，則需親自簽名）及所需之買回手續費。受益人得以掛號郵寄之方式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或親赴經理公司或指定之代理機構申請買回。其他由經理公司委任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之受理申請買回截止時間，依其自訂規定為準，惟不得逾每營業日下午五時。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外，逾時提出買回申請者，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前述截止時間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之交易仍屬有效。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分，但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500個單位，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其中經理公司同意得不受部分買回請求限制者，包括受益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買回者，其買回得不受上開最低買回單位數之限制。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 (一)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二)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為避免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稀釋基金之獲利，以致影響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從事短線交易者，須支付買回價金之百分之零點貳(0.2%)之作為買回費用。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但本基金之個別子基金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不在此限。所謂「短線交易」是指受益人自申購日(含)起算第14個日曆日內申請買回者。非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現行為零。對於所有請求買回本基金之受益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買回條件。
- (三)受益人向買回代理機構申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時，買回代理機構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新臺幣伍拾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該手續費未來可能因代理機構成本增加而調整之。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 (一)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發行無實體受益憑證，毋庸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五、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一)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1.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或子基金之經理公司停止受理買回；
- 2.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3.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4.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三)前述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八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除有特別註記者外，本基金之兩檔子基金皆同】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一)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1.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收益分配權(僅 AT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 3.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4.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一)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各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零零(1.25%)之比率。 2.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壹零(1.50%)之比率。 (二) 但各子基金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另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或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投資聯博集團子基金，聯博集團將不收取該子基金之管理費或將全額退還所收取之該子基金管理費分別予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或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各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貳(0.12%)之比率。 2.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參(0.13%)之比率。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均不列入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4%)。但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定之。
買回費用	除下列情形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買回費目前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自申購日起持有受益憑證單位數不滿十四個日曆日(含)即申請買回者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得收取買回價金百分之零點貳(0.2%)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併入基金資產。
買回收件手續費	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五十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未來可能因代理機構成本增加而調整之)。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註一)。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註二)。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包括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清算費用；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代為追償所需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本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以依法令或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詳見後述【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捌、之說明)

(二)費用給付方式

1. 經理費及保管費，為每曆月給付乙次，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2. 其他費用於發生時由基金資產給付。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資產及其交易所產生之各項所得之賦稅事項均依財政部 81 年 4 月 23 日台財稅第 811663751 號函、91 年 11 月 27 日台財稅第 0910455815 號函、99 年 12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09900528810 號函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中華民國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亦不構成任何投資或稅務建議，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而應依其所具備之國籍、居住地、住所地或公司成立地等因素影響，對於本基金之投資諮詢專業顧問。依財政部 96 年 4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函及所得稅法之規定，本基金受益人得授權同意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佔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已符合「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本基金權益。

(一)證券交易稅

1.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繳納證券交易稅。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需繳納證券交易稅。

(二)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三)證券交易所所得稅

- 1.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非屬證券交易所所得稅之課徵範圍，免納所得稅。
- 2.受益人申請買回或轉讓受益憑證，非屬證券交易所所得稅之課徵範圍，免納所得稅。
- 3.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生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納所得稅。

(四)所得稅

基金受益人自本基金所獲配屬於中華民國境外之收益，基金受益人如為國內自然人，應「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納入最低稅負之稅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受益人如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應併入其營利事業所得額申報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五)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之資產及其交易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四、受益人會議

(一)召集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1.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更換經理公司者。
- 3.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終止信託契約者。
- 5.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召集程序

- 1.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2.前項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AT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AT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AT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決議方式

- 1.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AT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AT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AT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2) 終止信託契約。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四)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本基金之兩檔子基金皆同】

一、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限通知AT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5.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6.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7.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月公布基金投資個別子基金之名稱、淨資產價值、持有之受益權單位數及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
4.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6. 本基金之年報。
7.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同業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

機構所選定之公告方式如下：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網址為<http://mops.twse.com.tw/>)：

- (1)本基金之年度財務報告。
- (2)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3)經理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書。

●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者(網址為<http://www.sitca.org.tw/>)：

- (1)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2)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限通知AT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 (3)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4)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5)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6)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7)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8)每月公布基金投資個別子基金之名稱、淨資產價值、持有之受益權單位數及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
- (9)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10)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11)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由經理公司視其需要性，決定是否刊登於報紙。

(二)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1.依前述(一)所列1.之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2.依前述(一)所列2.之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3.同時以前述(一)所列1、2.所示之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及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四)前述(一)之 2.所列(8)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三、計算基金資產價值之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委託專業機構辦理

(一)委外業務情形(包括基金資產評價、基金淨值計算及基金會計等)

經理公司自民國 101 年 6 月 8 日起委託專業機構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值計算與基金會計帳務事宜。

(二)受託機構名稱及背景資料

1. 受託機構名稱：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受託機構背景資料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獨立專業機構，於 101 年 4 月 30 日獲准辦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全權委託投資帳務資產評價、淨值計算及會計代理等業務；另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於 99 年 3 月 22 日經核准讓與在台分行部分營業、資產及負債予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前於 97 年 5 月 4 日獲准辦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評價、淨值計算及會計等代理業務。

四、投資人申購本基金之限制

本基金並未且亦不會依美國 1933 年證券法暨其後續增修條文辦理登記，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境內或對**美國人****發行、銷售、轉讓或提供。本基金未依美國 1940 年投資公司法暨其後續增修條文辦理登記。投資人將依銷售機構、經銷商、交易商或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適當保證，以確認潛在申購者並非美國人。此等資訊若有任何變更，本基金持有人將立即通知經理公司、銷售機構、經銷商或交易商。本基金持有人應負責確認其並非美國人，因美國人將被限制持有本基金。

若經理公司發現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所有權歸屬於美國人（無論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持有），經理公司得代表本基金，按買回價格強制買回該等受益權單位。當提出強制買回通知起算屆滿十日後，該等受益權單位將被買回，受益權單位持有人將喪失其所有權。

* **美國**係指美利堅合眾國及其領土、屬地、管轄地，包括波多黎各自治邦。

** **美國人**係指 (i) 證券法 S 規則所界定之美國人(含自然人及實體)；(ii) 美國所得稅法（最新增修條文）所界定之美國公民或「外籍居民」；或 (iii) 符合下列條件之非自然人：(A) 於美國境內或依美國聯邦或州法組設之法人或合夥事業；(B) 符合下列條件之信託：(I) 美國法院得針對信託管理行使主要監督權；且 (II) 美國人有權控制信託之重大決策者；(C) 全球來源所得均應於美國納稅之財產。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無。(本基金為首次募集)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除有特別註記者外，兩檔子基金之信託契約內容相同】

壹、基金名稱、基金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一、基金名稱：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一)子基金名稱：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二)子基金名稱：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均為玉山商業銀行

四、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一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一及二之說明。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信託契約第四條及第六條)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兩類型發行，分為A2類型受益憑證及AT類型受益憑證。

(二)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五)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六)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七)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2.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3.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4.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5.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6.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經經理公司同意後，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

7.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二、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信託契約第五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之說明。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信託契約第七條)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五之說明。

二、本基金不成立時，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四之說明。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本基金為開放式基金)。

柒、基金之資產(信託契約第九條)

一、本基金兩檔子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分別由二家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兩檔子基金資產應分別以「玉山銀行受託保管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及「玉山銀行受託保管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分別簡稱為「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專戶」及「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AT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五)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六)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七)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八)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六、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信託契約第十條)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三)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四)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五)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六)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七)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八)本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以依法令或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八)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四、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AT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個別之投資情形與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信託契約第十一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之說明。

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信託契約第十二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參、一之說明。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信託契約第十三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參、二之說明。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信託契約第十四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九之說明。

拾參、收益分配（信託契約第十五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陸之說明。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信託契約第十七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捌之說明。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信託契約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二)投資於外國之資產：

1.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由經理公司於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前一營業日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如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或無法取得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時，則依序以前述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

由經理公司於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由各基金管理機構、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基金單位淨值為準。如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或無法取得前一營業日基金單位淨值時，則以基金管理機構所提供之最近公告價格為準。

2. 證券相關商品：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交易對手、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 四、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應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元之匯率計算，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換算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外匯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匯率為準。
- 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 A2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AT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分別按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費用，計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 六、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信託契約第二十二條）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捌、信託契約之終止（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七)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八)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拾玖、基金之清算（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了結現務。

- (二)處分資產。
-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分派剩餘財產。
- (五)其他清算事項。

-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受益人名簿（信託契約第二十七條）

-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信託契約第二十八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四之說明。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拾、一及二之說明。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信託契約第三十四條）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

- 1.八十五年五月三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
- 2.八十五年五月十一日取得台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
- 3.八十五年五月二十日取得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特許證。【(85)台財政(四)第31296號】
- 4.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取得金管會審查核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90)台財政(四)第118783號】
- 5.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取得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更名核准函，更名為「匯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金管證投字第0990052095號】
- 6.九十九年十月十四日取得台北市政府核准換發設立變更登記表。【府產業商字第09988759900號】
- 7.九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取得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換發營業執照。【金管證投字第0990064841號】
- 8.一〇一年三月十五日取得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更名核准函，更名為「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金管證投字第1010009334號】
- 9.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取得台北市政府核准換發設立變更登記表。【府產業商字第10181849310號】
- 10.一〇一年四月六日取得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換發營業執照。【金管證投字第1010014508號】
- 11.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取得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換發營業執照。【金管證投字第1010022807號】
- 12.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換發營業執照。【金管證投字第1010029733號】
- 13.一〇一年十月五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換發營業執照。【金管證投字第1010044853號】。
- 14.一〇二年三月二十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換發營業執照。【金管證投字第1020009055號】。
- 15.一〇二年十月七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換發營業執照。【金管證投字第1020041253號】。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103年01月31日

年月	每股面額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股本來源
		股 數(股)	金 額(元)	股 數(股)	金 額(元)	
97	10	57,500,000	575,000,000	44,550,000	445,500,000	原始發行及 盈餘轉增資
98	10	57,500,000	575,000,000	10,000	100,000	減資
99/8	10	57,500,000	575,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增資
101/6	10	57,500,000	575,000,000	30,060,000	300,600,000	增資
101/12	10	57,500,000	575,000,000	41,680,000	416,800,000	合併發行新股

三、營業項目：

- 1.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2.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3.證券投資顧問業務(H304011)。
- 4.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

(一)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103年01月31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淨資產金額 (新台幣 元)	受益權單位數	每單位 淨資產價值 (新台幣元)
聯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 A2 類型	102.05.16	9,792,350,525	227,965,667.31	9.5808
聯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 AT 類型	102.05.16		819,771,821.91	9.2809

(二)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本公司已於民國87年9月分別於台中市及高雄市設立分公司，以服務中南部投資人。台中分公司原設立於台中市美村路二段186號12樓，業於民國102年3月11日以金管證投字第1020007997號函核准遷址設立於台中市西區公益路132號7樓；高雄分公司原設立於高雄市四維四路10號8樓之1，業於民國101年11月1日以金管證投字第1010049919號函核准遷址設立於高雄市苓雅區自強三路3號17樓之8。

(三)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移轉股權或更換經營權之情事：

移轉時間	出讓股東	受讓股東	移轉股數	備註
100.11.30	香港奇明有限公司	美商 ALLIANCEBERNSTEIN L.P.	7,500,000 股	主要股東
100.11.30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美商 ALLIANCEBERNSTEIN L.P.	5,667,000 股	主要股東
100.11.30	嘉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美商 ALLIANCEBERNSTEIN L.P.	4,000,000 股	主要股東
100.11.30	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美商 ALLIANCEBERNSTEIN L.P.	3,336,500 股	主要股東
100.11.30	旭洋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美商 ALLIANCEBERNSTEIN L.P.	3,334,000 股	主要股東
100.11.30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美商 ALLIANCEBERNSTEIN L.P.	1,801,000 股	主要股東
101.12.19	美商 SEI INVESTMENTS COMPANY	美商 ALLIANCEBERNSTEIN L.P.	1,500 股	主要股東

(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事項：

- (1)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9 月 29 日金管證投字第 0990052095 號函核准變更本公司名稱爲「匯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2) 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美商 ALLIANCEBERNSTEIN L.P.受讓本公司股份共計

29,994,500 股，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約為 99.98%。

- (3) 民國 100 年 12 月 19 日經本公司 100 年第四次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五席、監察人一席，分別由美商 ALLIANCEBERNSTEIN L.P.指派之法人代表人當選。
- (4)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獲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10009334 號函核准更名為「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博投信」)，並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經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10014508 號函核准換發營業執照。
- (5)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獲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10014111 號函核准經營權全委託投資業務，並經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10022807 號函核准換發營業執照。
- (6)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 日完成增資。增資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三億六拾萬元，實收股份總數為 30,060,000。
- (7)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 日與「聯博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發行新股完成合併，實收股份總數為 41,680,000。
- (8) 本公司股東美商 ALLIANCEBERNSTEIN L.P.於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受讓另一股東香港商聯博香港有限公司股份，共計 1,250,000 股，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約為 75.114%

(五)其他重要紀事：

無。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股東結構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103 年 01 月 31 日

結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個人	合計
人 數	1	2	0	3
持有股數	2,500	41,677,500	0	41,680,000
持股比例	0.01%	99.994%	0%	100.00%

(二)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5%以上股東之名稱、持股數額及比率)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名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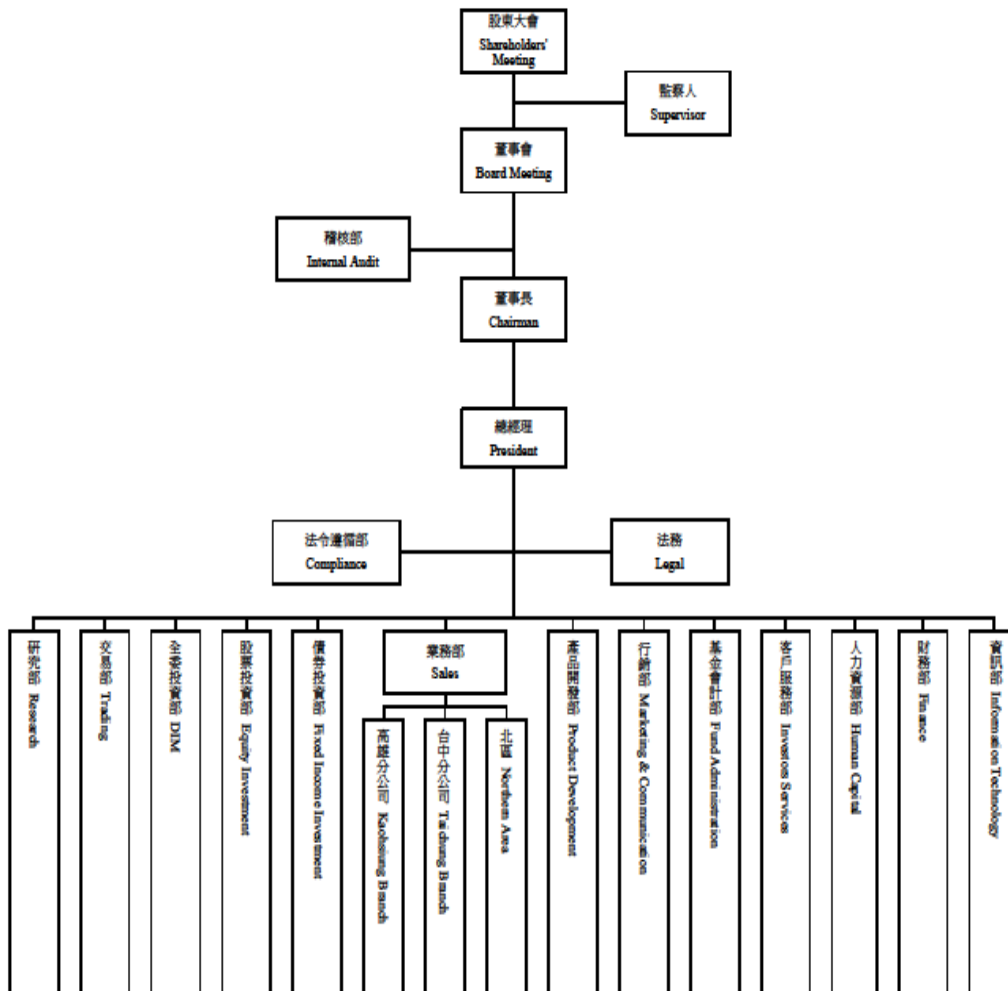
103 年 01 月 3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美商 ALLIANCEBERNSTEIN L.P.	31,307,500	75.115%
香港商 ALLIANCEBERNSTEIN Hong Kong Limited	10,370,000	24.880%

二、組織系統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圖

(103 年 01 月 31 日)



三、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及員工人數：

截至 103 年 01 月 31 日止，本經理公司員工總人數為 76 人。

部 門	工 作 職 掌
債券投資部 股票投資部 研究部 交易部	一. 國內外總體經濟分析、單一國家或債券發行機構概況分析、產業景氣概況分析。 二. 信用評等狀況追蹤研究。 三. 基金投資與管理。 四. 投資標的及投資組合之風險控管。 五. 執行基金投資之指示，下單給交易對手。 六. 核對成交回報資料，並編制基金進出統計表。 七. 定期對所進出之交易對手針對其信用狀況、人員接單能力與效率及交易保密與市場訊息提供之提供做評鑑。
全委投資部	一. 全權委託客戶委託投資帳戶之投資與管理。 二.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四大流程及法規規定相關報告之撰寫。 三. 全權委託契約內容相關工作之執行。
行銷部	一. 基金商品籌劃與發行募集。 二. 文宣品製作及行銷支援。
業務部	一. 負責相關業務之開發及拓展、和基金推廣及教育訓練。 二. 與通路及相關客戶之關係維繫並進行客戶之開發。
產品開發部	一. 境內投資產品之研究、開發，以及境外投資產品之分析與引進。 二. 產品市場動態分析與產品線管理。
基金會計部	一. 基金會計制度之研擬與執行。 二. 核算每日基金淨值與公告。 三. 基金各項帳務報告之編制。 四. 聯繫基金保管銀行完成各項基金交易指示之執行。 五. 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定期申報基金各項財務報告。
客戶服務部	一. 基金銷售、贖回等作業。 二. 基金受益憑證事務處理。 三. 客戶服務。
人力資源部	負責人事管理、人力規劃、員工福利與教育訓練。
財務部	一. 各項單據及傳票之審核。 二. 每月月結之帳務處理 三. 編製公司/集團要求之財務報表及每月之差異性分析 四.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之申報事宜 五. 所得稅/營業稅及扣繳申報事宜。 六. 薪資作業處理 七. 每季之資金調度處理 八. 監督及控管帳務外包予會計師事務所之作業品質及流程 九. 其他財務會計相關業務。

部 門	工 作 職 掌
法 務	一.董事會/股東會相關事宜。 二.契約審閱/法律諮詢。 三.主管機關各項申報作業。 四.公司營業執照申請/變更申報相關事宜。
稽 核	一.協助管理階層健全公司體制。 二.查核相關作業流程是否適法。
法令遵循部	一.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 二.法令遵循之宣導與教育訓練。
資 訊 部	一.公司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維護及管理 二.系統供應商之聯絡及管理 三.軟硬體相關採購、維護及管理 四.資訊應用系統推廣及相關教育訓練

四、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03 年 01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 要 (學) 經 歷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總經理	林瓊林	101.03.14	0	0	美國羅格斯大學商業管理碩士 柏瑞投信亞洲區(香港)投資服務部主管 柏瑞投信(原友邦投信)營運長 遠東德銀投信(原遠東大聯)營運長 滙豐中華投信行政主管
全委投資部 協理	蔡明佑	101.11.20	0	0	國立海洋大學航運管理系 金鼎證券自營部經理 第一證券自營部經理 第一投顧投資經理
業務部 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莊琪如	101.12.19	0	0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 聯博投信業務部執行副總經理 聯博投顧業務行銷部董事
台中分公司 經理人	劉吉雄	101.12.19	0	0	紐約市立大學財務金融所 聯博投顧業務行銷部協理 富達證券業務部經理 滙豐銀行台北分行業務主管
高雄分公司 經理人	董明凱	101.12.19	0	0	聖路易大學 財務碩士 聯博投顧高雄分公司經理人 富達證券高雄分公司經理人
行銷部 執行副總經理	林穎秀	101.12.19	0	0	Fairleigh Dickinson University, 碩士畢 聯博投信行銷部執行副總經理 聯博投顧行銷部董事 安本投顧業務行銷長 柏瑞投顧行銷企劃部副總經理 富達證券行銷部副總經理
產品開發部 執行副總經理	顏心怡	102.3.18	0	0	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經濟學碩士 聯博投顧業務行銷部執行副總經理 新光金控/投資人關係專案經理 新光保險/資產和負債管理專案經理 荷蘭銀行投資顧問經理
法令遵循部 副總經理	王東平	101.12.19	0	0	美國康乃狄克大學 MBA 聯博投顧法令遵循部副總經理 德銀遠東投信法規遵循部副總經理 滙豐中華投信管理部經理
法務 副總經理	吳中嵐	101.12.01	0	0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 聯博投顧副總經理及法律顧問 南山人壽法務室法律顧問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 股份		主 要 (學) 經 歷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稽核室 協理	陸嘉平	101.12.19	0	0	美國猶他州州立大學會計學碩士 聯博投顧內部稽核協理 瀚亞投信稽核 渣打銀行辦事員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高級查帳員
財務部 協理	楊適華	101.12.19	0	0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 聯博投顧財務會計部協理 荷銀投信財務部副理
基金會計部 協理	張鳳珊	101.12.19	0	0	Executive Master of Science in Finance , The City University , New York 日盛投信財務會計部經理 滙豐中華投信基金會計部經理 富鼎投信管理處副理
客戶服務部 協理	黃慧娟	101.12.19	0	0	國立政治大學銀行學系 台新投信法令遵循暨風險管理室協理 日盛投信理財行政部經理 滙豐中華投信理財部經理

註：以上人員均未在其他公司兼任職務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3 年 01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現在）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歷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翁振國	100.12.19	三年	30,057,500 股	72.115%	聯博證券投資顧問 （股）公司董事長	美商 ALLIANCEBERNSTEIN L.P.代表人
董 事 Robert Marshall Keith Jr.	100.12.19	三年	30,057,500 股	72.115%	聯博證券投資顧問 （股）公司董事	美商 ALLIANCEBERNSTEIN L.P.代表人
董 事 Ajai Mohan Kaul （高愛捷）	100.12.19	三年	30,057,500 股	72.115%	聯博證券投資顧問 （股）公司董事	美商 ALLIANCEBERNSTEIN L.P.代表人
董 事 Arthur Hiu Fung Tse（謝曉峯）	100.12.19	三年	30,057,500 股	72.115%	聯博證券投資顧問 （股）公司董事	美商 ALLIANCEBERNSTEIN L.P.代表人
董 事 Steven Michael Eisenberg	103.01.20	三年	30,057,500 股	72.115%	聯博證券投資顧問 （股）公司董事	美商 ALLIANCEBERNSTEIN L.P.代表人
監察人 Eileen Shou Chun Koo	100.12.19	三年	30,057,500 股	72.115%	聯博證券投資顧問 （股）公司監察人	美商 ALLIANCEBERNSTEIN L.P.代表人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利害關係公司揭露：列示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 1 個月月底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下列情事之公司：

(1) 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持有他公司表決權或資本額 50% 以上	直接間接控制他公司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	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額半數以上為相同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額 1/3 以上
無	無	無	無	無

(2)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 5% 以上之股東

經理公司之董事	經理公司之監察人	除董事、監察人外，綜合持股達 5% 以上之股東
美商 ALLIANCEBERNSTEIN L.P.	美商 ALLIANCEBERNSTEIN L.P.	香港商 ALLIANCEBERNSTEIN Hong Kong Limited

(3) 前述人員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人與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 10% 以上股東為同 1 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名單

103 年 01 月 31 日

利害關係之公司	與本公司之關係
美商 ALLIANCEBERNSTEIN L.P. (NYSE Listed Company)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香港商聯博香港有限公司 ALLIANCEBERNSTEIN Hong Kong Limited	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香港商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經理人
國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經理人
英屬蓋曼群島商家庭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城邦分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經理人
自由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董事
相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董事暨經理人
磊鑫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經理人
香港商傳立媒體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經理人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台北分行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經理人

肆、營運情形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03 年 01 月 31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淨資產金額 (新台幣 元)	受益權單位數	每單位 淨資產價值 (新台幣元)
聯博大利基金	86.01.08	1,130,781,887	43,200,613.10	26.18
聯博貨幣市場基金	86.02.13	1,395,018,578	94,409,961.92	14.7762
聯博亞太地產基金 - A 類型	95.03.24	375,120,088	13,647,120.00	10.69
聯博亞太地產基金 - B 類型	95.03.24		27,956,530.00	8.20
聯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 A2 類型	102.05.16	9,792,350,525	227,965,667.31	9.5808
聯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 AT 類型	102.05.16		819,771,821.91	9.2809

二、最近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請詳閱【附錄三】)

伍、受處罰之情形

無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公司原委任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柏瑞投信”)擔任聯博境外基金之銷售機構，後於民國(下同)102年4月1日終止與柏瑞投信之銷售契約。嗣柏瑞投信對於銷售契約終止後相關費用之支付發生爭議，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102年10月24日選定主任仲裁人後，進行仲裁程序。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銷售機構

銷售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81 樓及 81 樓之 1	(02)8758-3888

特定金錢信託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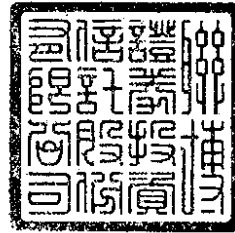
特定金錢信託機構	地址	電話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二段 16 號 2 樓	(02)2356-8111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583 巷 21 號 5 樓	(02)2658-965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77 號 10 樓	(02)2381-8890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3 樓	(02)2173-6699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85 號 9 樓	(02)2562-9398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民權路 87 號	(04)2223-602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38 號 4 樓	(02)2718-6888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仁愛路四段 118 號 12 樓	(02)2326-8899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02)2506-3333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15 號及 117 號	(02)2175-131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 11 樓	(02)2563-315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永綏街 7 號	(02)2311-8001
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71 樓	(02)8758-3101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 2 號 7 樓	(02)8729-7100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新興區六合一路 27 號 3 樓	(07)238-518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144 號 3 樓	(02)2546-6767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30 號 17 樓	(02)2348-1111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3 樓	(02)2181-8888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中央路 106 號 4 樓	(03)525-3171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開封街一段 33 號	(02)2371-8333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 33 號	(02)2752-5252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 88 號 3 樓	(02)2820-8166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333 號 13 樓	(02)6633-5858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延平北路二段 133 號 5 樓	(02)7729-3900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中和市景平路 200 號 2 樓	(02)8668-1888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57 號 12 樓	(02)2536-2951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懷寧街 53 號 4 樓	(02)2348-3456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武昌街一段 49 號	(02)2361-803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襄陽路一號 5 樓	(02)2312-3636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37 號 3 樓	(02)2507-4066

【特別記載事項】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立聲明書人：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 事 長 翁振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一 月 三 十 一 日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之事項

一、股東結構及股東權益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公司組織之股權分散情形。

二、董事會結構及其獨立性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1、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7 條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

2、董事會由專責單位負責辦理公司法規所指定之事項。

三、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1、依公司法設立董事會。

2、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於本公司章程內訂定之。

四、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依公司法設置監察人。

2、監察人之職責於本公司章程內訂定之。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1、與利害關係人間有業務往來者，均遵守公平合理之原則，依法令及公司規定辦理。

2、公司與利害關係人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完全獨立，經理人未有互為兼任情形。

六、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基金資訊揭露之內容。

七、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經理人、基金經理人及業務人員酬金核定原則

1. 本公司擬定原則，俾能充分考量投資人利益與風險調整後報酬而計算業務人員（以下簡稱「員工」）應得的酬金，進而確保本公司得以長期永續營運，並為股東及投資人創造價值。

2. 相關原則涵蓋的酬金包括薪資、退休權利、辭職補償與各種獎金。

3. 績效評估與酬賞方式的制定，將以下列原則作為根據：

(1) 應依據證券市場展望、公司整體績效與累計盈餘、未來營運前景、預期風險以及員工全年績效適時調整酬金。

(2) 酬金不應誘使員工從事有違投資人利益的投資或交易。本公司將定期檢討酬金政策，確保其內容符合風險胃納。

4. 績效管理流程與酬金架構：

(1) 績效管理流程：持續提供績效方面的意見與輔導，是員工締造佳績且不斷進步的關鍵。主管必須經常提供非正式的意見，員工則應定期徵求意見。

績效管理流程的各個部分亦呼應每項行為：目標設立、年中審核與年終評估。

(2) 酬金：

薪資：本公司薪資制度的設計，除了能在外界市場保有競爭力，亦可在內部維持公平性。此一論功行賞的薪資制度，將依據員工的貢獻、成就與整體工作表現提供報償。員工的個人薪資不會超出該職務的薪資範圍。

獎金：決定獎金金額時應考量公司的財務狀況與其他因素，例如部門及員工對公司的貢獻與全年績效。

肆、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聯博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次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前言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且經經理公司同意申購後，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本基金名稱及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款	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一款	金管會：指 <u>行政院</u>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配合主管機關組織調整，爰酌修文字。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 <u>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五款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第五款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爰酌修文字。
第九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第九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製作完成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憑證。
第十款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第十款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配合法令統一將「『受益憑證』銷售機構」

條次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之名稱修改為「『基金』銷售機構」。
第十一款	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第十一款	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依現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條規定，明訂經理公司有編製簡式公開說明書之義務。
第十三款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地之銀行營業日。惟任一子基金發生下述情形且合計該等子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即非營業日：(1) 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子基金，其掛牌交易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2) 非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子基金，其註冊地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或(3) 依子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規定，非屬該基金所訂營業日，或該基金淨資產價值應暫停計算之情況；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款	營業日：(由經理公司依募集計劃再予定義)。	明訂本基金營業日定義。
第十四款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 <u>基金</u> 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第十四款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 <u>受益憑證</u> 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配合法令統一將「『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之名稱修改為「『基金』銷售機構」。
第十五款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投資外國之有價證券，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第十五款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投資外國之有價證券，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各投資所在國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爰酌修文字。
第十六款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月配息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第十六款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配合本基金分為累積型及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爰修正收益平準金之定義。
第二十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 <u>本</u> 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第二十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 <u>我國</u> 或基金投資所在國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爰酌修文字。
第二十一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 <u>本</u> 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第二十一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爰酌修文字。
第二十二款	證券交易市場：指由 <u>本</u> 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第二十二款	證券交易市場：指由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爰酌修文字。
第二十三款	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 <u>本</u> 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		(新增)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故增訂證

條次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之證券交易所。</u>			券交易所定義。其後款次依序挪後。
第二十四款	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新增)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故增訂店頭市場定義。其後款次依序挪後。
第二十五款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新增)	配合本基金擬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爰增訂證券相關商品之定義。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三十一款	聯博收益傘型基金：指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括兩檔子基金為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增)	明訂聯博收益傘型基金之定義。
第三十三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累積型受益權單位(A2 類型)及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AT 類型)，A2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AT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		(新增)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組合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組合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u>或</u>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_；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爰刪除契約範本部分文字。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 A2 類型及 AT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不論其類型)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包括 A2 類型及 AT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包括 A2 類型及 AT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占原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1.明訂本基金最高及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 2.配合本基金分為 A2 類型及 AT 類型受益權單位增訂相關文字。 3.另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業已開放組合型基金募集案件改採申報生效制，爰

條次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修訂相關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 <u>申報生效</u> 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 <u>申報生效</u> 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 <u>申請核准</u> 通知函送達日起三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1.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12條第1項第2款業已開放組合型基金募集案件改採申報生效制，爰修訂相關文字。 2.配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7條有關基金開始募集期限規定，將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三個月內開始募集修訂為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 <u>同類型</u> 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AT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配合本基金包含A2類型及AT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並明訂收益之分配權僅限AT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兩類型發行，分為A2類型受益憑證及AT類型受益憑證。		(新增)	明訂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兩類型發行，分為A2類型受益憑證及AT類型受益憑證。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或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12條第1項第2款業已開放組合型基金募集案件改採申報生效制，爰修訂相關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 <u>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_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單位。</u>	1.明訂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方式。 2.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需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且無進行分割之必要，爰刪除相關文

條次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字。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憑證。
	(刪除)	第七項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本項，其後項次依序挪前。
	(刪除)	第八項	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本項，其後項次依序挪前。
第八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改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並配合調整項次。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四)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五)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經經理公司同意後，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 (七)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四)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五)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 (七)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統一將「『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之名稱修改為「『基金』銷售機構」，並依實務作業修訂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	配合本基金包含二類型受益權單位，爰

條次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經理公司訂定。	酌修文字，以茲明確。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包含二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以茲明確。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包含二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以茲明確。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本基金分為 A2 類型及 AT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並明定申購手續費率上限。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指定基金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受益憑證。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指定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受益憑證。	配合法令統一將「『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之名稱修改為「『基金』銷售機構」。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受益憑證銷售機構轉入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	配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修訂。

條次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之單位數。	
第七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申購人完成申購後不得撤回其申購，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包含二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另配合法令統一將「『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之名稱修改為「『基金』銷售機構」。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前（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 A2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但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前開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申購人每次申購 AT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但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前開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明訂申購人每次單筆及定期定額申購之最低限額及其適用期間規定，並配合實務作業增訂但書規定。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		（新增）	增訂經理公司對受益憑證銷售管理之規定。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受益憑證，免辦理簽證。	第一項	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

條次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須辦理簽證,爰修正本項文字。
	(刪除)	第二項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u>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爰刪除本項文字。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當聯博收益傘型基金之二檔子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聯博收益傘型基金即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	明訂本基金成立之條件。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受益憑證記載之規定,並酌修部份文字。
	(刪除)	第三項	<u>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本項。其後項次調整。
第四項	<u>聯博收益傘型基金之二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子基金間之轉換應由受益人申請方得辦理,轉換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但涉及基金短線交易者,仍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收取短線交易費用。</u>		(新增)	明訂聯博收益傘型基金之二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子基金間之轉換應由受益人申請方得辦理,轉換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玉山銀行受託保管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	1.明訂本基金專戶名稱、簡稱及國外資產之保管方式。 2.另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基金處理準則」第12條第1項第2款業已開放組合型基金募集案件改採申報生效制,爰修訂相關文字。

條次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四項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 AT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分配)	第四項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明訂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於 AT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分配。
第十條 第一項 第一款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第十條 第一項 第一款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爰酌修文字。
第一項 第五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迫償人負擔者；	第一項 第五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一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迫償人負擔者；	配合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項次調整修改。
第八款	本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以依法令或依本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		(新增)	依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6747 號函，同意「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得列為基金費用項目，爰增訂本款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八)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因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為依法應出具之報告而需支出之費用，性質上與第一款之必要費用及直接成本相近，爰將其列入仍應由基金負擔之費用。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 AT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按各類		(新增)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應分別計算。

條次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型受益權單位個別之投資情形與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u>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二) 收益分配權(僅AT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三)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四) 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第一項	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二) 收益分配權。 (三)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四) 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明訂僅AT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收益分配權。
第二項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 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二)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第二項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 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二)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季報、年報。	現行公開說明書係採按季更新之方式，故而最新一季之季報已載於公開說明書中，為免基金作業實務之困擾及增加經理公司之負擔，爰刪除有關受益人得向經理公司申請季報之規定。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 <u>生效</u> 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 <u>核准</u> 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基金處理準則」第12條第1項第2款業已開放組合型基金募集案件改採申報生效制，爰修訂相關文字。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 <u>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u> ，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及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或可供查閱之方式。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在 <u>銷售手續完成前</u> ，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予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配合法令統一將「『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之名稱修改為「『基金』銷售機構」。另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16條第1項

條次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之規定修訂之。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投資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投資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爰酌修文字。
第十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新增)	明訂經理公司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第十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配合法令統一將「『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之名稱修改為「『基金』銷售機構」。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故增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
第十六項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惟於經理公司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本基金顧問服務範圍內， <u>本基金之資料訊息(不包含任何個人資料)得揭露予該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且該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就本基金之資料訊息亦需保密，不得再揭露予他人。</u>	第十五項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明訂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在公開前，經理公司得揭露予該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且該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就本基金之資料訊息(不包含任何個人資料)亦需保密，不得再揭露予他人。
第十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 <u>基金</u> 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第十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酌修文字。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 <u>本</u> 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令 <u>或</u> 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及僅 AT 類型受益權單位得分配收益，爰酌修文字。

條次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AT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酌修文字。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與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		(新增)	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明訂本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負之責任配合本基金任用次保銀行,新增文字,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爰酌修文字。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酌修文字。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 AT 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配合本基金增訂 AT 類型受益權單位,且基金保管機構僅擔任 AT 類型受益權單位

條次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收益分配之給付人，並非扣繳義務人，爰酌修文字。
第九項第一款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 AT 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第八項第一款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3)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4)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1.配合本基金擬增列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爰增訂基金保管機構交付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應依經理公司指示。 2.明訂僅 AT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分配收益。
第九項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第八項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分為 A2 類型及 AT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十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三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第九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因本基金擬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爰增訂基金保管機構應交付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予經理公司之義務。 另配合基金保管機構提供報表予基金管理公司之時間調整。
第十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第十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如認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違反國外保管契約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為必要之處置及通知經理公司。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爰酌修文字。
第十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	第十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爰增訂文字。

條次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予他人。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以達到投資總回報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u>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含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d Traded Funds, 簡稱 ETF))</u>(以下簡稱「<u>本國子基金</u>」)<u>與於外國證券交易所、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及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包括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以及經金管會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核准或申報生效得於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債券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u>(以下簡稱「<u>外國子基金</u>」)。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含)後，得全部投資於經理公司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經理公司子基金)與經理公司所屬聯博集團暨旗下各基金管理機構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以下簡稱聯博集團子基金)。如基於專業判斷，經理公司得適時調整投資於其他本國子基金或外國子基金。惟投資於經理公司子基金、聯博集團子基金之總金額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投資於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二)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終止前一個月。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u>(由經理公司明訂子基金之範圍)</u><u>(以下簡稱子基金)</u>，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__個月後，投資於<u>(由經理公司自訂投資策略)</u>，且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二)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終止前一個月，或<u>(由經理公司視其投資策略自訂適當之特殊情形)</u>。	明訂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之範圍及比例。	
第三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	第三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	配合金管會 97 年 6 月 6 日金管證四字

條次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或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以前述方式保持之資產比率得為零；本基金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八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之銀行或短期票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0970016151號令，明訂債券附買回交易亦屬金管會所准許保持流動資產方式，並明訂交易對象之信用評等規定。
第四項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匯率避險交易之操作當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如從事各種不同幣別間之匯率避險，應訂定匯率避險方式。	明訂外匯避險方式。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運用基金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如衍生自債券指數、債券或利率之期貨或選擇權或利率交換交易等證券相關商品，但需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二)經理公司僅得為避險操作目的，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即信用違約交換 CDS 及 CDX index 與 Itraxx Index)，並應遵守下列規定，惟如有關法令另有規定或修正者，從其規定： 1. 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即信用違約交換 CDS 及 CDX index 與 Itraxx Index)僅得為信用保護的買方。 2. 與經理公司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對手，除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並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之長期發行人信用評等等級： (1) 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		(新增)	明訂本基金投資證券相關商品之相關規定，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條次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含)以上者；或</u> (2) <u>經 Moody ' 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含)以上者；或</u> (3) <u>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含)以上者；或</u> (4) <u>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含)以上者；或</u> (5) <u>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twn)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twn) 級(含)以上者。</u> 3. <u>有關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控管措施及投資釋例詳公開說明書。</u>			
第六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或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與經理公司、經理公司指定之銷售機構，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或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或與經理公司、經理公司指定之銷售機構，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酌修文字。
第七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之一般證券經紀商。	第六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酌修文字。
	(刪除)	第七項	投資境外基金，不得涉及下列有價證券之投資，但法令有修正者，依修正後之法令規定： (一) <u>大陸地區之有價證券。</u> (二) <u>香港或澳門地區證券交易市場由大陸地區政府、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u> (三) <u>恒生香港中資企業指數 (Hang</u>	依金管會民國 102 年 9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4746 號函令，刪除大陸地區之投資限制，爰刪除本項規定。其後項次調整。

條次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Seng China-Affiliated Corporations Index) 成分股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 (四)香港或澳門地區證券交易市場由大陸地區政府、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達百分之三十五以上之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	
第八項第一款	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	第八項第一款	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業已刪除第18條，故刪除相關規定文字。
第八項第六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第八項第六款	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七款規定修訂之。
第八項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增訂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第十款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新增)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九款規定增訂本款。
第九項	第二項及第八項第(六)及(九)款規定比例及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九項	前項第(六)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第八項新增第(九)款規定及第二項之內容，爰修訂部分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 A2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新增)	明訂本基金 A2 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不予分配，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項	本基金 AT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收益(即「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及收益平準金為 AT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可併入 AT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二個月後，決定收益分配之起始日並依該起始日按月決定分	第一項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收益分配、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明訂本基金 AT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相關規定。

條次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四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第三項	本基金AT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月提供穩定收益分配，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AT類型受益權單位配息可能涉及本金。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造成影響等），亦可適時修正每月收益分配金額。		(新增)	明訂本基金AT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月提供穩定收益分配，且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刪除)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收益分配後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不得低於面額。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配合經理公司基金收益分配之計算方式，爰刪除之，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四項	本基金AT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由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惟如可分配收益來源包括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進行分配。收益分配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有關前述收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及發放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三項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 月第 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明訂本基金AT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時點。 另依102年7月11日投信投顧公會公告經核准之「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第22條已刪除收益分配基準日前五日停止辦理轉讓登記之規定，爰配合修正。
	(刪除)	第四項	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本項文字併入本條第三項。
第五項	本基金AT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AT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 <u>本基金</u> 。	明訂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名稱。
第六項	AT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AT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含)時，受益人同意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	第六項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配合本基金分為二類型受益權單位，故酌修文字，另明訂每月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500元(含)時，將以收益再申購方式和訂出收益分配方式。

條次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申購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為零。			
第七項	受益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本基金者，不適用前項但書有關每月收益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含)時授權經理公司再申購之規定。		(新增)	明訂受益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本基金者，不適用收益分配未達 500 元(含)應再申購之規定。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運用組合基金投資於子基金時，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貳伍(1.2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投資聯博集團子基金，聯博集團將不收取該子基金之管理費或將全額退還所收取之該子基金管理費予本基金。	第一項	經理公司運用組合基金投資於子基金時，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 (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 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 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投資於債券型基金或貨幣市場基金之總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達百分之 時，經理公司之報酬應降為百分之 。	明訂本基金經理費費率，另配合經理公司報酬政策調整及本基金投資標的修正部分文字。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貳(0.12%)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 (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報酬。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應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		(新增)	明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相關費用及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500 個單位，除受益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 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 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	明訂本基金開始接受受益人買回之日及部份買回之最低限制。

條次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u>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u>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包含二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以茲明確。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經理公司為因應本契約第十八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條款所規定之事由， <u>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期間，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二之買回費用。</u> 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配合現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業已刪除第18條，故刪除相關規定文字。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八個營業日內</u>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u>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u> ，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五個營業日內</u>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u>但組合基金投資之子基金，包含國內募集投資國外之基金及境外基金者，得於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u>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給付買回價金付款日並刪除但書。
第五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	第五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七個營業日內</u> ，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部分買回時毋需辦理受益憑證換發，故不適用本項後段規定，爰刪除之。
	(刪除)	第六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 <u>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u>	本項文字併入同條第四項，爰刪除本項，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六項	經理公司得委任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代理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代理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配合第1條第10款定義修訂文字。
第八項	經理公司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時，對於 <u>從事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應扣除該筆交易核算之買回價金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u> ，該買回費用應歸入基金資產。前		(新增)	配合「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29條增訂本項規定。

條 次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述基金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及買回費用收取之最高比例規定，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依本契約所定比率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本基金信託契約已無最低流動資產總額之規定，爰修正本項文字。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 <u>八</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及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本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 <u>五</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u>但組合基金投資之子基金包含國內募集投資國外之基金及境外基金者，得於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u> 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本基金信託契約已無最低流動資產總額之規定，爰修正文字，並配合實務操作修訂給付買回價金付款日。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u>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u>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買回時毋需辦理受益憑證換發，故不適用本項後段規定，爰刪除之。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或子基金之經理公司停止受理買回； (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或子基金之經理公司停止受理買回； (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爰酌修文字。

條次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四)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四)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八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u>但組合基金投資之子基金包含國內募集投資國外之基金及境外基金者，得於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u> 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配合本基金涉及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修訂給付買回價金付款日。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u>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u>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時間。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二)投資於外國之資產： 1.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由經理公司於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前一營業日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如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或無法取得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時，則依序以前述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由經理公司於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由各基金管理機構、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基金單位淨值為準。如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或無法取得前一營業日基金單位淨值時，則以基金管理機構所提供之最近公告價格為準。 2. 證券相關商品：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明訂本基金國內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條次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交易對手、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u>			
第四項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應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元之匯率計算，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換算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外匯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匯率為準。		(新增)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故明訂匯率計算方式。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 A2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AT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分別按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費用，計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配合本基金分為 A2 類型及 AT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 A2 類型及 AT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二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二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一項第五款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第一項第五款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酌修文字。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第三款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	第一項第三款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	酌修文字。

條次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義務者；		務者；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調高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即為通知。
第一項第七款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第一項第七款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酌修文字。
第一項第八款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第一項第八款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酌修文字。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 <u>申報備查或核准</u> 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本基金終止應經主管機關核准，爰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 <u>各類型</u> 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 <u>本基金</u> 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包含二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以茲明確。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一項	<u>AT 類型受益權單位</u> 之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 <u>AT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u> 。	第一項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 <u>本基金</u> 。	明訂 AT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請求權時效期間。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 <u>AT 類型受益權單位</u> 受益人之事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 <u>AT 類型受益憑證</u> 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 <u>AT 類型受益權單位</u> 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 <u>AT 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u> 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明訂就專屬於 AT 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事項召開受益人會議之規定及受益人定義。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	配合受益人會議決議事項僅係有關 AT 類

條次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u>但如決議事項係有關 AT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事項或其他專屬於 AT 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 AT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 AT 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u>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等相關事項者，僅須經 AT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出席並行使表決權。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刪除)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持有不同幣別之換算標準，應明訂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來源及其計算方式。	有關基金資產換算標準明訂於第 20 條第 4 項。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u>(僅限通知 AT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u>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明訂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 AT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第三項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u>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u>	第三項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程序，修訂通知方式，並酌修文字。
第三項第二款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前述所稱之公告方式，係指依「<u>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理投信會員公司公告境內基金相關資訊作業辦法</u>」規定傳輸於同業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規定傳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u>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其公告方式有變更時，亦應修正公開說明書。</u>	第三項第二款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明訂公告之方式。

條 次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第 六 項	<u>本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新增)	明訂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第 四 項	<u>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u>		(新增)	配合本基金海外市場操作實務需要增列。
第三十五條	生效日	第三十五條	生效日	
第 一 項	本契約於 <u>向金管會申報</u> 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 一 項	本契約自 <u>金管會核准或生效</u> 之日起生效。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基金處理準則」第12條第1項第2款業已開放組合型基金募集案件改採申報生效制，爰修訂相關文字。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次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前 言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以下簡稱本基金），與 <u>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 <u>且經經理公司同意申購後</u> ，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 言	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 <u>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u> ，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本基金名稱及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 一 條	定義	第 一 條	定義	
第 一 款	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一款	金管會：指 <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u>	配合主管機關組織

條 次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會。	調整，爰酌修文字。
第 二 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 二 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
第 三 款	經理公司：指 <u>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 三 款	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第 四 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 <u>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第 四 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 五 款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第 五 款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爰酌修文字。
第 九 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第 九 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製作完成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憑證。
第 十 款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第 十 款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配合法令統一將「『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之名稱修改為「『基金』銷售機構」。
第十一款	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第十一款	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依現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條規定，明訂經理公司有編製簡式公開說明書之義務。
第十三款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地之銀行營業日。惟任一子基金發生下述情形且合計該等子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即非營業日：(1) 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子基金，其掛牌交易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2) 非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子基金，其註冊地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或(3) 依子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規定，非屬該基金所訂營業日，或該基金淨資產價值應暫停計算之情況；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款	營業日：(由經理公司依募集計劃再予定義)。	明訂本基金營業日定義。
第十四款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第十四款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受益憑證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配合法令統一將「『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之名稱修改為「『基

條 次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金』銷售機構」。
第十五款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投資外國之有價證券，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第十五款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投資外國之有價證券，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各投資所在國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爰酌修文字。
第十六款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 <u>月配息型</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第十六款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配合本基金分為累積型及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爰修正收益平準金之定義。
第二十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 <u>本</u> 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第二十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 <u>我國或基金投資所在國</u> 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爰酌修文字。
第二十一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 <u>本</u> 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第二十一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 <u>法令</u> 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爰酌修文字。
第二十二款	證券交易市場：指由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第二十二款	證券交易市場：指由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爰酌修文字。
第二十三款	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 <u>本</u> 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新增)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故增訂證券交易所定義。其後款次依序挪後。
第二十四款	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新增)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故增訂店頭市場定義。其後款次依序挪後。
第二十五款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 <u>本</u> 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新增)	配合本基金擬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爰增訂證券相關商品之定義。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三十一款	聯博收益傘型基金：指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括兩檔子基金為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增)	明訂聯博收益傘型基金之定義。
第三十三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 <u>本</u> 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累積型受益權單位(A2 類型)及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AT 類型)，A2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AT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		(新增)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組合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第一項	本基金為組合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明訂本基金名稱。

條次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u>(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u>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__；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u>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爰刪除契約範本部分文字。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 A2 類型及 AT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不論其類型)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包括 A2 類型及 AT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包括 A2 類型及 AT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占原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1.明訂本基金最高及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 2.配合本基金分為 A2 類型及 AT 類型受益權單位增訂相關文字。 3.另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業已開放組合型基金募集案件改採申報生效制，爰修訂相關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三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1.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業已開放組合型基金募集案件改採申報生效制，爰修訂相關文字。 2.配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7 條有關基金開始募集期限規定，將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三個月內開始募集修訂為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 <u>同類型</u> 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 AT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享有收益之分配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亦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配合本基金包含 A2 類型及 AT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並明訂收益之分配權僅限 AT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享有收益之分配

條次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			權。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兩類型發行，分為 A2 類型受益憑證及 AT 類型受益憑證。		(新增)	明訂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兩類型發行，分為 A2 類型受益憑證及 AT 類型受益憑證。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或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基金處理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業已開放組合型基金募集案件改採申報生效制，爰修訂相關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_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單位。	1.明訂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方式。 2.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需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且無進行分割之必要，爰刪除相關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憑證。
	(刪除)	第七項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本項，其後項次依序挪前。
	(刪除)	第八項	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本項，其後項次依序挪前。
第八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改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並配合調整項次。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	第十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	配合法令統一將「『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之名稱修改為「『基金』銷售機構」，並依實務作業修訂文字。

條 次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券，免辦理簽證。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四)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五)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經經理公司同意後，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 (七)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四)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五)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 (七)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 五 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 一 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第 一 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本基金包含二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以茲明確。
第 二 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第 二 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包含二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以茲明確。
第 三 項	本基金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第 三 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包含二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以茲明確。
第 四 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 四 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本基金分為 A2 類型及 AT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並明定申購手續費率上限。
第 五 項	經理公司得指定基金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受益憑證。	第 五 項	經理公司得指定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受益憑證。	配合法令統一將「『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之名稱修改為「『基金』銷售機構」。

條次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受益憑證銷售機構轉入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配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修訂。
第七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申購人完成申購後不得撤回其申購，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包含二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另配合法令統一將「『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之名稱修改為「『基金』銷售機構」。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前（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 A2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明訂申購人每次單筆及定期定額申購之最低限額及其適用期間規定，並配合實務作業增訂但書

條次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但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前開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申購人每次申購AT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但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前開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規定。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		(新增)	增訂經理公司對受益憑證銷售管理之規定。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受益憑證，免辦理簽證。	第一項	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爰修正本項文字。
	(刪除)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爰刪除本項文字。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當聯博收益傘型基金之二檔子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聯博收益傘型基金即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	明訂本基金成立之條件。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受益憑證記載之規定，並酌修部份文字。
	(刪除)	第三項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本項。其後項次調整。

條次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四項	聯博收益傘型基金之二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子基金間之轉換應由受益人申請方得辦理，轉換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但涉及基金短線交易者，仍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收取短線交易費用。		(新增)	明訂聯博收益傘型基金之二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子基金間之轉換應由受益人申請方得辦理，轉換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玉山銀行受託保管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專戶</u> 」。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 受託保管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 基金專戶</u> 」。	1.明訂本基金專戶名稱、簡稱及國外資產之保管方式。 2.另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基金處理準則」第12條第1項第2款業已開放組合型基金募集案件改採申報生效制，爰修訂相關文字。
第四項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AT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分配)	第四項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明訂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於AT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分配。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第一項 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爰酌修文字。
第一項 第五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五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	配合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項次調整修改。

條次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二條第十一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八款	本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以依法令或依本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		(新增)	依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6747 號函，同意本款所列費用得列為基金費用項目，爰修訂相關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八)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因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為依法應出具之報告而需支出之費用，性質上與第一款之必要費用及直接成本相近，爰將其列入仍應由基金負擔之費用。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 AT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個別之投資情形與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		(新增)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應分別計算。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二)收益分配權(僅 AT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三)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四)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第一項	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二)收益分配權。 (三)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四)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明訂僅 AT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收益分配權。
第二項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第二項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季報、年報。	現行公開說明書係採按季更新之方式，故而最新一季之季報已載於公開說明書中，為免基金作業實務之困擾及增加經理公司之負擔，爰刪除有關受益人得向經理公司申請季報之規定。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列「國

條次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基金處理準則」第12條第1項第2款業已開放組合型基金募集案件改採申報生效制，爰修訂相關文字。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及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或可供查閱之方式。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予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配合法令統一將「『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之名稱修改為「『基金』銷售機構」。另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16條第1項之規定修訂之。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投資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投資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爰酌修文字。
第十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新增)	明訂經理公司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第十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配合法令統一將「『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之名稱修改為「『基金』銷售機構」。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故增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

條次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十六項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u>惟於經理公司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本基金顧問服務範圍內,本基金之資料訊息(不包含任何個人資料)得揭露予該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且該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就本基金之資料訊息亦需保密,不得再揭露予他人。</u>	第十五項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明訂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在公開前,經理公司得揭露予該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且該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就本基金之資料訊息(不包含任何個人資料)亦需保密,不得再揭露予他人。
第十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第十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酌修文字。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AT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令或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及僅AT類型受益權單位得分配收益,爰酌修文字。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酌修文字。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與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		(新增)	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明訂本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

條次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u>			負之責任配合本基金任用次保銀行，新增文字，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爰酌修文字。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酌修文字。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 <u>AT 類型受益權單位</u> 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配合本基金增訂 <u>AT 類型受益權單位</u> ，且基金保管機構僅擔任 <u>AT 類型受益權單位</u> 收益分配之給付人，並非扣繳義務人，爰酌修文字。
第九項第一款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 <u>AT 類型受益權單位</u> 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第八項第一款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3)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4)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1.配合本基金擬增列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爰增訂基金保管機構交付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應依經理公司指示。 2.明訂僅 <u>AT 類型受益權單位</u> 之受益人可分配收益。
第九項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第八項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分為 <u>A2 類型</u> 及 <u>AT 類型</u> 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十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	第九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	因本基金擬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爰增訂基金保管機構應交付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予經理公司之義務。 另配合基金保管機構提供報表予基金

條次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三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額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管理公司之時間調整。
第十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 <u>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u>	第十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 <u>基金保管機構如認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違反國外保管契約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為必要之處置及通知經理公司。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u>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酌修文字。
第十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第十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爰增訂文字。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以達到投資總回報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d Traded Funds，簡稱ETF）及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國子基金」）與於外國證券交易所、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及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包括商品ETF、放空型ETF及槓桿型ETF），以及經金管會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核准或申報生效得於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以下簡稱「外國子基金」）。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原則上， <u>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含）後，得全部投資於經理公司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經理公司子</u>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由經理公司明訂子基金之範圍）（以下簡稱子基金），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原則上， <u>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由經理公司自訂投資策略），且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u> （二）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終止前一個月，或（由經理公司視其投資策略自訂適當之特殊情形）。	明訂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之範圍及比例。

條次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基金)及經理公司所屬聯博集團暨旗下各基金管理機構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以下簡稱聯集團子基金)。如基於專業判斷,經理公司得適時調整投資於其他本國子基金或外國子基金。惟投資於經理公司子基金及聯博集團子基金總金額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投資於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股票型及不動產證券化型之子基金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含)且不得高於百分之九十(含)。 (二)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終止前一個月。			
第三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或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三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以前述方式保持之資產比率得為零;本基金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八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之銀行或短期票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金管會 97 年 6 月 6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70016151 號令,明訂債券附買回交易亦屬金管會所准許保持流動資產方式,並明訂交易對象之信用評等規定。
第四項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匯率避險交易之操作當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如從事各種不同幣別間之匯率避險,應訂定匯率避險方式。	明訂外匯避險方式。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運用基金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如衍生自股價指數、債券指		(新增)	明訂本基金投資證券相關商品之相關規定,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條次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數、債券或利率之期貨或選擇權或利率交換交易等證券相關商品，但需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二)經理公司僅得為避險操作目的，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即信用違約交換 CDS 及 CDX index 與 Itraxx Index)，並應遵守下列規定，惟如有關法令另有規定或修正者，從其規定： 1. 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即信用違約交換 CDS 及 CDX index 與 Itraxx Index)僅得為信用保護的買方。 2. 與經理公司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對手，除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並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之長期發行人信用評等等級： (1)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含)以上者；或 (2)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含)以上者；或 (3)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含)以上者；或 (4)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含)以上者；或 (5)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twn)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twn) 級(含)以上者。 3. 有關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控管措施及投資釋例詳公開說明書。			
第六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或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與經理公司、經理公司指定之銷售機構，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或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或與經理公司、經理公司指定之銷售機構，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酌修文字。

條次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七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之一般證券經紀商。	第六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酌修文字。
	(刪除)	第七項	投資境外基金，不得涉及下列有價證券之投資，但法令有修正者，依修正後之法令規定： (一) <u>大陸地區之有價證券。</u> (二) <u>香港或澳門地區證券交易市場由大陸地區政府、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u> (三) <u>恒生香港中資企業指數 (Hang Seng China-Affiliated Corporations Index) 成分股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u> (四) <u>香港或澳門地區證券交易市場由大陸地區政府、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達百分之三十五以上之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u>	依金管會民國 102 年 9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4746 號函令，刪除大陸地區之投資限制，爰刪除本項規定。其後項次調整。
第八項第一款	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	第八項第一款	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業已刪除第 18 條，故刪除相關規定文字。
第八項第六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第八項第六款	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七款規定修訂之。
第八項第九款	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新增)	依金管會 101 年 7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100313681 號令規定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增訂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第十一款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新增)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九款規定增訂本款。
第九項	第二項及第八項第(六)、(九)及(十)款規定比例及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九項	前項第(六)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第八項新增第(九)及(十)款規定及第二項之內容，爰修訂部分文字，並酌

條次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作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 A2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新增)	明訂本基金 A2 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不予分配，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項	本基金 AT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收益(即「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及收益平準金為 AT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可併入 AT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二個月後，決定收益分配之起始日並依該起始日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四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收益分配、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明訂本基金 AT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相關規定。
第三項	本基金 AT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月提供穩定收益分配，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 AT 類型受益權單位配息可能涉及本金。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造成影響等)，亦可適時修正每月收益分配金額。		(新增)	明訂本基金 AT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月提供穩定收益分配，且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刪除)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收益分配後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不得低於面額。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配合經理公司基金收益分配之計算方式，爰刪除之，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四項	本基金 AT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由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惟如可分配收益來源包括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	第三項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 月第 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明訂本基金 AT 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時點。 另依 102 年 7 月 11 日投信投顧公會公告經核准之「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第 22

條次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進行分配。收益分配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有關前述收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及發放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條已刪除收益分配基準日前五日停止辦理轉讓登記之規定，爰配合修正。
	(刪除)	第四項	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本項文字併入本條第三項。
第五項	本基金AT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AT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 <u>本基金</u> 。	明訂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名稱。
第六項	AT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AT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u>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含)時，受益人同意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為零。</u>	第六項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 <u>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u> 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配合本基金分為二類型受益權單位，故酌修文字，另明訂每月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500元(含)時，將以收益再申購方式和訂出收益分配方式。
第七項	受益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本基金者，不適用前項但書有關每月收益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含)時授權經理公司再申購之規定。		(新增)	明訂受益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本基金者，不適用收益分配未達500元(含)應再申購之規定。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運用組合基金投資於子基金時，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壹點伍零(1.50%)</u>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 <u>另本基金投資聯博集團子基金，聯博集團將不收取該子基金之管理費或將全額退還所收取之該子基金管理費予本基金。</u>	第一項	經理公司運用組合基金投資於子基金時，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u>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一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投資於債券型基金或貨幣市場基金之總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達百分之_____時，經理公司之報酬應降為百分之_____。</u>	明訂本基金經理費費率，另配合經理公司報酬政策調整及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修正部分文字。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

條次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價值每年百分之 <u>零點壹參(0.13%)</u>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報酬。
第五項	<u>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應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u>		(新增)	明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相關費用及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 <u>各類型</u> 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u>500 個單位</u> ，除 <u>受益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u> ，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明訂本基金開始接受受益人買回之日及部份買回之最低限制。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包含二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以茲明確。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u>惟經理公司為因應本契約第十八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條款所規定之事由，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期間，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二之買回費用。</u> 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配合現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業已刪除第 18 條，故刪除相關規定文字。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八個營業日</u> 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u>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u> ，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五個營業日</u> 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u>但組合基金投資之子基金，包含國內募集投資國外之基金及境外</u>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給付買回價金付款日並刪除但書。

條次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基金者，得於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u>	
第五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	第五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部分買回時毋需辦理受益憑證換發，故不適用本項後段規定，爰刪除之。
	(刪除)	第六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本項文字併入同條第四項，爰刪除本項，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六項	經理公司得委任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代理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代理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配合第1條第10款定義修訂文字。
第八項	經理公司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時，對於從事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應扣除該筆交易核算之買回價金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該買回費用應歸入基金資產。前述基金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及買回費用收取之最高比例規定，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新增)	配合「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29條增訂本項規定。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依本契約所定比率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本基金信託契約已無最低流動資產總額之規定，爰修正本項文字。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八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及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本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但組合基金投資之子基金包含國內募集投資國外之基金及境外基金者，得於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	本基金信託契約已無最低流動資產總額之規定，爰修正文字，並配合實務操作修訂給付買回價金付款日。

條次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買回之價格。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u>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u>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買回時毋需辦理受益憑證換發，故不適用本項後段規定，爰刪除之。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或子基金之經理公司停止受理買回； (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四)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或子基金之經理公司停止受理買回； (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四)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爰酌修文字。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八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但組合基金投資之子基金包含國內募集投資國外之基金及境外基金者，得於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配合本基金涉及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修訂給付買回價金付款日。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u>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u>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時間。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二)投資於外國之資產： 1.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由經理公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明訂本基金國內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條次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司於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前一營業日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如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或無法取得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時，則依序以前述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由經理公司於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由各基金管理機構、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基金單位淨值為準。如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或無法取得前一營業日基金單位淨值時，則以基金管理機構所提供之最近公告價格為準。 2. 證券相關商品：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交易對手、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第四項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應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元之匯率計算，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換算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外匯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匯率為準。		(新增)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故明訂匯率計算方式。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條次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 A2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AT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分別按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費用，計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配合本基金分為 A2 類型及 AT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 A2 類型及 AT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二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二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一項第五款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第一項第五款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酌修文字。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第三款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第一項第三款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酌修文字。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調高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即為通知。
第一項第七款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第一項第七款	受讓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酌修文字。
第一項第八款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第一項第八款	受讓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酌修文字。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本基金終止應經主管機關核准，爰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	配合本基金包含二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以茲明確。

條次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一項	AT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 <u>AT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u> 。	第一項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 <u>本基金</u> 。	明訂 AT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請求權時效期間。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 AT 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事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 <u>AT 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 AT 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 AT 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u> 。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明訂就專屬於 AT 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事項召開受益人會議之規定及受益人定義。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有關 <u>AT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事項或其他專屬於 AT 類型受益權單位者</u> ，則受益人會議應僅 <u>AT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 AT 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u> 。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配合受益人會議決議事項僅係有關 <u>AT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等相關事項者</u> ，僅須經 <u>AT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出席並行使表決權</u> 。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刪除)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持有不同幣別之換算標準，應明訂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來源及其計算方式。	有關基金資產換算標準明訂於第 20 條第 4 項。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限通知 <u>AT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u>)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明訂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

條次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AT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第三項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 <u>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u>	第三項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程序，修訂通知方式，並酌修文字。
第三項第二款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 <u>前述所稱之公告方式，係指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理投信會員公司公告境內基金相關資訊作業辦法」規定傳輸於同業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規定傳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u>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其公告方式有變更時，亦應修正公開說明書。	第三項第二款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明訂公告之方式。
第六項	<u>本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新增)	明訂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第四項	<u>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u>		(新增)	配合本基金海外市場操作實務需要增列。
第三十五條	生效日	第三十五條	生效日	
第一項	本契約 <u>於向金管會申報</u> 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一項	本契約 <u>自金管會核准或</u> 生效之日起生效。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基金處理準則」第12條第1項第2款業已開放組合型基金募集案件改採申報生效制，爰修訂相關文字。

伍、其它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二】。

【附錄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主要投資證券市場

本基金預計投資國外地區(國)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 10%以上者且合計達 50%以上者，主要包括美國及盧森堡，並分別揭露後如下：

【美國】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一) 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發展概況：

國內生產毛額：15,684.750 (2012)

經濟成長率：1.8%(2013Q1)

主要出口市場：加拿大、墨西哥、中國

主要輸出品：服務業、資訊用品、精密儀器

主要進口市場：中國大陸、加拿大、墨西哥

主要輸入品：原油、服務業、民生用品

美國就業與房市等經濟數據持續轉好，景氣穩步復甦。就業數據方面，2013 年 11 月非農新增就業 20.3 萬人，優於預期，失業率持續改善，降至 6.7%，顯示美國就業市場正在穩定緩步改善當中。房市數據方面，11 月成屋銷售下降 4.3%，新屋開工數則上漲 22.7%12 月住宅建商信心指數上升至 56，創下自 2006 年來首度突破 50，代表營建商的信心與營建業者對房市銷售前景感到樂觀。領先指標方面，12 月 ISM 製造業指數由 49 回升至 57，維持至代表景氣擴張的 50 讀值以上，反映經濟數據持續改善。

由於美國財政預算衝擊不確定性降低，加上優於預期的經濟數據表現，聯準會主席柏南克於 12 月份聯準會議宣布 2014 年元月啟動量化寬鬆縮減規模，每月購債規模從 850 億美元，減為每月 750 億美元，同時表示在失業率下降至 6.5%之前，仍會保持一段時間的低利率水準，只有在美國就業市場持續表現強勁，而且通膨成長取得進展的情況下，才會進一步削減資產購買計劃的規模。他同時重申，美國央行仍可根據經濟狀況的需要加快或減慢退市步伐。

2. 主要產業概況：

◎航太產業

美國航太工業協會預測，美國航空航太業 2013 將連續第十年實現銷售額增長。但如果美國跌落“財政懸崖”，國防預算將自動削減，這可能影響航空業發展。美國航太工業協會預計，2012 航空航太及國防工業銷售額將從 2011 年 2,108 億美元增至 2,179 億美元，增幅約為 3.4%；預計 2013 銷售額將增至 2,236 億美元，增幅約為 2.6%。但這一估算未計入國防預算自動削減帶來的影響。據估計，美國航空航太產業 2012 年貿易順差可達 635 億美元，比去年增加 77 億美元，繼續成為美國製造業領域貿易順差最大的產業。

該協會還預計，美國航空航太產業今年出口額可達 955 億美元，比去年增長逾 100 億美元。其中，商用飛機、引擎及其他零件的銷售佔產業整體出口額的 88%。該協會表示，2012 年行業整體業績增長主要是由商用飛機強勁出口業績所帶動。2012 年第一季，Boeing 公司有 412 架的訂單，較 Airbus SAS 的 90 張訂單多出很多。商業航空產業在 2012

年將進入較長的生產上揚週期直到2015年，主要是由新世代飛機的產製和發展所帶動。新興市場的經濟成長可觀，商業航空的需求預期將持續20年，預期油價的波動亦將推動對能源效率高的飛機和引擎技術的需求，因此Boeing公司預測從2011年至2030年將會生產3萬3,500架新飛機。該協會警告說在美國國防預算刪減的不確定性，2013年產業發展前景增添疑慮。

◎汽車業

底特律汽車市場情報公司波克預計，2012年全球新車銷售將增長6.7%，超過77.7萬輛。全球經濟將渡過當前的歐洲主權債務危機，消費者將在2012年回到世界各地的車行展廳。由於2011年銷售相對強勁，2012年美國汽車市場的增長幅度仍將保持在一位數之內，不過，經濟疲軟對新車需求的影響將繼續存在。輕型汽車銷量預計將增加7.3%，達到13.7萬輛，但波克分析師們並不指望美國市場在2015年會達到衰退前的水平，即16萬車輛／年。據預計，2012年美國豪華車市場將是增長最快的部份，將達到14%以上。波克預計，由於緊縮計劃，歐洲的銷售量預計將持平或略有下降，維持在1,900萬輛左右。2012年，巴西汽車銷售量將超過德國，而印度的新車銷量在2014年將超過德國。俄羅斯2012年的銷售量將和2011年的水平持平，但在2015年會超過德國。波克預測，豐田和本田在2012年的增長將會最大，因為他們定將因日本大地震和泰國洪水所造成的庫存短缺而失去的市場份額奪回，不過由於激烈的競爭，恢復到原來的份額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德國大眾汽車公司在2012年將繼續贏得美國市場的份額，年增長將為3%左右。雖然現代和起亞的銷量將繼續增加，但由於市場競爭，波克預計其市場份額的增長將和2011年持平。

◎化學工業

2012年美國GDP成長緩慢、歐盟財政危機以及中國市場成長減緩，影響產業的回升和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更加升高。2012年美國的化學品出口成長1.8%而達1,910億美元，也因天然氣供應急速增加而使價格趨於合理和供應無虞，預期2013年化學品出口將成長4.7%，2014年更增長6.2%而達2,090億美元。美國化學協會(American Chemistry Council, ACC)的2012年底情勢和展望報告指出，來自頁岩的天然氣產量將創造出最佳的油氣價比而能有助於美國的經濟競爭力。換言之，將會帶動美國出口的增加、引來更高的國內投資和促進化學工業的就業機會。頁岩油氣的生產被認為是美國國內能源近幾十年來的主要發展之一，可能對美國製造業的未來發展有積極的影響，由頁岩油氣衍出的乙烷液化天然氣通常被化學業用來作為原料，大量低價的供應將讓美國化學業者比那些依賴較貴油基原料的外國化學競爭對手更具競爭優勢。過去十年來天然氣價格的高漲迫使許多依賴天然氣能源的製造業關門，頁岩油氣的開採將會引來更多的投資、促進產業成長和就業，有助於提升美國的競爭力。ACC預估美國頁岩油氣的儲量可提供100年的天然氣供應，並可創造出40萬個新工作機會，增加1,320億的國內經濟產出和每年44億的新稅收，因而化學工業蓄勢待發，預期會獲益於此項成長。ACC發布的2012年年底現狀與展望報告稱，2013年美國化學品產量(不包括藥品)預計將增長1.9%，相對今年的1.5%增幅有所增加。ACC美國製造業的復甦節奏放緩已使得美國化學品需求降低，加上歐洲經濟衰退和其他地區經濟疲

軟都阻礙了美國化學品出口。預計2014年美國化學品產量增速將增至2.3%，預計塑料樹脂將帶動出口市場復甦。終端用途市場需求將帶動特種化學品產量增長，主要是輕型汽車和住房行業需求。

資料來源：AIA、ACC、R.L. Polk

(二)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入匯出規定
無。

資料來源：道富銀行

(三) 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不適用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一) 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種類		市值 (十億美元)	
	2012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紐約證券交易所	2,339	2,371	14,086	17,949	1,958	NA	6,237.1	6,371.6

(二) 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名稱	股價指數 道瓊工業指數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12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紐約證券交易所	13,104.14	16,576.66	13,442.7	13,700.4	10,920.9	9,994.4

(三) 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12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紐約證券交易所	93.4	87.2	12.8	15.92

以上資料來源：The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SIFMA、Securities Industry and Financial Market Association

(四)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充份公開是美國證券發行制度與法律之基礎。1933年證券法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必須註冊，且公開募集發行新股要向證券管理委員會提出註冊申報書。1934年證券交易法加以補充規定，依1933年證券法註冊之公司於發行後，以及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必須製作各種定期報告及臨時報告書，繼續公開規定之資訊。此外公開發行公司徵求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書亦必須對股東發出報告書。公司內部關係人，應申報其持有股數，以後持有股數變動時亦同。至於公開標購以取得公

司控制權必須公開相關的資訊。由於必須公告的資訊較多，近年來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已統合各項必須公告的項目，建立了相關的申報書，以使申報的格式及處理標準一致，方便投資人閱讀，並增加公開資料之效用。

(五)證券之交易方式

- 1.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美國證券交易所(AMEX)，店頭市場(NASDAQ)。(註：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與店頭市場的交易管理方法一致，僅在撮合方式有差異)。
- 2.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9:30~16:00。
- 3.撮合方式：(1)紐約證交所與美國證券交易所採用傳統的人工撮合。
(2)店頭市場採用電腦系統化撮合。
- 4.撮合原則：(1)最高價買進申報與最低價賣出申報在任何情況下皆為最先優先。
(2)凡最早以某一特定價格清楚提出申報者，不論其申報數量多寡，應以該價格在其申報數量範圍內，於下次交易時優先撮合。
- 5.買賣單位：除極少以10股為一交易單位外，大多數以100股為一交易單位，股票無統一面額。
- 6.委託方式：(1)以委託執行的價格來區分：市價委託與限價委託二種。
(2)以委託存在的時效來區分：有當日有效委託與不限期委託。
(3)附加其他特別執行條件的委託：停止委託、停止限價委託、開盤委託、不可分割委託與填滿或取消委託等。
- 7.交割制度：原則上在成交後3個營業日內交割。
- 8.代表指數：道瓊工業指數、S&P 500指數與店頭市場指數。

【盧森堡】

一、 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一) 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國內生產毛額：56.74(2012)

經濟成長率：0.112%(2012)

盧森堡是歐盟最小的成員國，但每人平均GDP是全世界最高的之一。盧國主要GDP來源為服務

業，占GDP的86%以上，其中又以金融業最為發達，占稅收來源之34%、GDP之45%以上。盧森堡為小型開放經濟體，亟依賴對外貿易，此外，由於盧國本身內需市場小，因此經濟成長高度依賴對外出口服務業及貨品，盧國生產的產品80%以上供出口使用，貨品進口後也多分銷至鄰近之法、德、比等國。盧國加值稅(VAT)平均為15%，較其他歐盟會員國家加值稅低(依照歐盟2012年1月資料：比利時21%、德國19%、荷蘭19%、西班牙18%、義大利21%)。整體而言，盧森堡競爭力、經濟自由度、生活品質及治安等各項評比良好，加上位於西歐地理中心及採低稅賦，又為歐盟、聯合國及北大西洋公約組織(NATO)創始會員國，可見其在全球經貿之重要性。

美國就業與房市等經濟數據持續轉好，景氣穩步復甦。就業數據方面，6月非農新增就業19.5萬人，優於預期，失業率則持平在7.6%，顯示美國就業市場正在穩定緩步改善當中。房市數據方面，5月成屋銷售上升4.2%，創2009年11月以來新高，並是連續第22個月正成長；6月住宅建商信心指數上升至52，創下自2006年來首度突破50，代表營建商的信心與營建業者對房市

銷售前景感到樂觀。領先指標方面，6 月 ISM 製造業指數由 49 回升至 50.9，再次回到代表景氣擴張的 50 讀值以上，增幅並創近三個月來最高。經濟數據持續改善，引發市場預期聯準會(Fed)最快將在 9 月啟動量化寬鬆(QE)退場。

聯準會主席柏南克在 6 月份例會指出若經濟狀況在接下來幾個月持續符合預期的成長速度，Fed 將會在年底前著手規劃 QE 退市藍圖，並可能在 2014 年上半年前完全終止 QE3 每月 850 億美金的購債計劃，同時表示約當在失業率降至 7%時，QE3 會完全落幕。不過在失業率下降至 6.5%之前，仍會保持 0~0.25%的超低利率水準，目前預期在 2015 年前應將不會升息。

2.主要產業概況：

◎金融業

盧森堡是全球最大的金融中心之一是歐元區內最重要的私人銀行中心，及全球第二大的投資信託中心。

◎鋼鐵業：

礦業豐富，工業生產占有相當大的比重，鋼鐵工業較發達，每人平均鋼產量居世界前列。所產鋼 90%供出口。

◎高科技與研發產業：

盧森堡為促進創新與研發，在教育及人員訓練上投注大量資金，並擬定未來幾年之五大研發重點領域為 Biohealth(生物科技)、SurfMat(材料研發)、EcoDev(環境技術)、InfoCom(資訊通信)及 Aerospace(航太科技)等，並在科技與研發領域給予企業稅賦減免，並強化智慧財產權的保護。

資料來源：TAITRA

(二)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入匯出規定

無。

資料來源：道富銀行

(三) 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
2011	1.4940	1.2858	1.2961
2012	1.3458	1.2061	1.3193
2013	1.3283	1.2772	1.3804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 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一)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種類		市值 (十億美元)	
	2012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293	274	70.3	78.6	27,839	26,684	1829.8	1168

(二)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百萬美元）			
			股票		債券	
	2012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1 年	2012 年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1,248	1449	131	145	198	439

(三)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12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0.2%	0.4%	14.99	20.07

以上資料來源：The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台灣證券交易所

(四)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公司有重大事項之揭露義務，包括營業活動、財務狀況、購併計畫等重大變動事項，凡是可能會導致市價變化之事實，皆須不定期公告。

(五)證券之交易方式

- 1.交易所：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 2.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10:00~16:00。
- 3.交易方式：電腦交易，有 MFX 及 MCD 兩種系統。
- 4.交割制度：股票交易完成後第 3 個營業日內交割。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 88 年 10 月 18 日證期會（八八）台財證（四）第 77699 號函准予備查
- 90 年 9 月 7 日證期會（九〇）台財證（四）字第 149102 號函核准修正第一項第三款
- 91 年 6 月 6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100125590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與第三項至第五項及第三條
- 91 年 12 月 13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10155660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二項
- 92 年 4 月 2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2016036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五項
- 92 年 10 月 23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20130411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八項
- 92 年 11 月 17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20124414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至第五條
- 92 年 12 月 2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20156605 號函核准修正第四條第五項
- 94 年 8 月 9 日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40115044 號函核准修正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及增訂第五條
- 94 年 12 月 26 日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40155295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
- 97 年 5 月 27 日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70014808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及第三條
- 98 年 9 月 11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0980037240 號函核准修正第三條及第四條
- 99 年 8 月 16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0990036646 號函核准增訂第三條
- 99 年 12 月 15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0990060890 號函核准修訂第四條第二、五、六、及十一項
- 100 年 8 月 17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0036722 號函核准修訂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六條
- 101 年 12 月 22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2520 號函核准增訂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及修正第四條第九、十項
- 102 年 1 月 4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6151 號函核准增訂第四條第十六項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四、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

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 及 3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 3 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五、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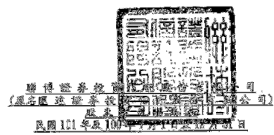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六、第四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七、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附錄三】最近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

聯博(原匯達)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負債及權益	負債及權益	負債及權益	負債及權益	負債及權益	負債及權益	負債及權益	負債及權益
現金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
100 年度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0,000,000	\$ 149,950,000	\$ 2,760,597	\$ 20,781,861	(\$ 161,073,500)	\$ -	\$ -	\$ 312,418,958
組織重組進項調整	-	-	-	-	-	235,311,160	-	235,311,160
調整前總額	-	(137,531,042)	(2,760,597)	(20,781,861)	161,073,500	-	-	-
100 年度調整	-	-	-	-	(8,506,015)	20,695,310	-	12,189,295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重編後)	\$ 300,000,000	\$ 12,418,958	\$ -	\$ -	(\$ 8,506,015)	\$ 256,006,370	\$ -	\$ 559,919,313
101 年度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重編後)	\$ 300,000,000	\$ 12,418,958	\$ -	\$ -	(\$ 8,506,015)	\$ 256,006,370	\$ -	\$ 559,919,313
組織重組進項調整	-	-	-	-	(26,477,592)	26,477,592	-	-
調整前總額	-	(8,506,015)	-	-	8,506,015	-	-	-
現金增資	600,000	44,400,000	-	-	-	-	-	45,000,000
組織重組影響數	116,200,000	166,283,962	-	-	-	(282,483,962)	-	-
101 年度淨損	-	-	-	-	(38,253,872)	-	-	(38,253,872)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16,800,000	\$ 216,596,902	\$ -	\$ -	(\$ 64,731,464)	\$ -	\$ -	\$ 568,665,44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聯合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總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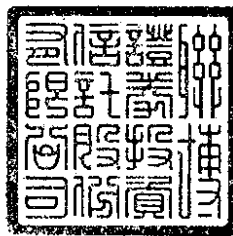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



封底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翁 振 國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總公司：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81樓及81樓之一 (02)8758-3888
- 台中分公司：台中市西區公益路132號7樓 (04)2319-0791
- 高雄分公司：高雄市苓雅區自強三路3號17樓之8 (07)566-8811
- 網 址：<http://www.alliancebernstein.com.tw/>